

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

——基于《左传》的研究

陈 琪 黄宇兴

内容提要 本文根据《左传》的记载考察了春秋时期不同类型的国家间干涉,指出维护宗法制度并非像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是国家发动干涉的目的;国际社会能逐渐提高对崛起国所发动干涉的认同度,因此干涉不仅是其维护国家利益的手段,而且被视为一种国际责任。论文还分析了实力对比、干涉手段与干涉结果之间的关系,探讨了春秋时期频发的干涉行为对邦国关系和国际规范的影响,并提出了考察春秋时期的干涉现象所具有的理论意义。

关键词 春秋时期 《左传》 国家间干涉

* 本文是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阎学通教授主持的清华大学人文社科振兴基金项目“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及和谐世界外交理论”课题的阶段成果。

从历史发展来看,作为人类政治组织的国家经历了城邦国家、诸侯国、帝国、属国和民族国家等诸种形态的变化。因而,在严格的意义上,春秋时期的诸侯国与民族国家是两种不同的国家形态。但是,从本文的目的而言,国家形态的区别并非重要问题,因为春秋时期的诸侯国虽然是华夏文明体系的派生物,但诸侯国之间的政治上分裂与主权国家之间的无政府状态具有相似性。正是基于对国家的这种宽泛理解,笔者把春秋时期诸侯国之间的干涉视为国家之间的互动。

《国际政治科学》2008/1(总第13期),第33—73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干涉是国际关系中的重要现象,国际关系理论的干涉概念是在近代西方民族国家基础上从国际法学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尽管当代国际法学家和国际关系研究者对干涉问题做出了大量论述,但人们有理由怀疑这些论述是否完全适用于西方国际体系之外的国家。比如,春秋时代的国家间干涉有何特征?它与现代国际干涉的动因有何异同?彼时国际干涉的合法依据能否应用于当代?何种干涉在彼时更为统治者和人民所接受并更容易获得成功?春秋时代的国际干涉对当时国际体系的演化具有何影响?

无论是政策决策者还是理论工作者,对春秋时代的国际干涉还缺乏充分的认识。首先,从学术界来说,学者们对先秦时代的古代中国是否存在干涉现象,仍存有很大疑义。其次,从政治上来说,近代中国的半殖民地历史遭遇使新中国建立以来的历届政府都主张在国际关系中奉行包括“互不干涉内政”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毛泽东、邓小平等领导人更是对强国干涉弱国进行了强烈的批评,从而也影响了人们对中国古代干涉现象的研究。

本文试图通过对《左传》的分析,来理解中国春秋时代的干涉问题。研究中国春秋时代的干涉问题既有助于人们体会国际关系的复杂性,又有助于理解中

例见马丁·怀特:《权力政治》(宋爱群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4年版,第 18章;James N Rosenau, “The Concept of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2, No. 2, 1968, pp. 165—176; James N Rosenau, “Intervention as A Scientific Concept,”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13, No. 2, 1969; Hedley Bull ed, *Intervention in Worl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Richard Little, “Revisiting Intervention: A Survey of Recent Development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3, No. 1, 1987; Richard Little, “Recent Literature on Intervention and Non-Intervention,” in Ian Forbes and Mark Hoffman eds., *Political Theo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Ethics of Intervention* (York, N. Y.: St Martin's Press, 1993)。

张媛:《从中国传统文化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兰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 3期,第 118页。该文作者仅仅粗略考察春秋时代某些思想家的论述,就得出“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在西周就已经得到确立”的论断,这难免武断。

赵建文:《周恩来关于互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思想》,《郑州大学学报》1998年 3月,第 49页;时殷弘:《中西伦理传统与当代国际干涉》,《学术界》2000年第 4期。

本文所引用的《左传》言论均以杨伯峻点校的《春秋左传注》为准。笔者对《左传》引言的解释参阅了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0年版第 2版;左丘明传、杜预注、孔颖达正义:《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李学勤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年版;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9年版;洪亮吉:《春秋左传诂》(李解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987年版。《左传》中的相关史实参阅了顾炎武:《左传杜解补正》,北京,中华书局 1991年版;惠栋:《左传补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1年版;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 1979年版;马啸:《左传事纬》,北京,中华书局 1991年版。关于《春秋左传》文本及作者的考证,参见顾颉刚:《古史辨自序》,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年版,第 554—571页。

国历史的独特性。在当今中国面临的国际环境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如何创造性地继承中国历史遗产,对于决策者和学术研究都具有某种启迪智慧的意义。

一、何谓干涉?

通常人们对干涉(interference)的理解是与干预(intervention)联系在一起的。罗西瑙(James N. Rosenau)等学者认为,干预是外部力量对国家主权施加影响的行为,旨在改变现状(例如,颠覆他国合法政府)。罗伯特·鲁宾斯坦(Robert A. Rubinstein)正确地指出,干预的界定是由具体的社会文化环境决定的。但究竟何者构成干预,不同学者有着不同的理解。西来尔(Max Hilaire)把外部力量影响一国内政到外交的各种现象,都称为干预。显然,如果这样来理解干涉,它就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概念。

为了克服概念上的含糊性,学者们力图将干涉从干预中分离出来。归纳起来,在这些学者的论述中,干涉包含了几个要素:首先,干涉的目标必须是主权国家,而干预的主体和客体都可以是非国家行为体。其次,干涉指向的是

James N. Rosenau, "Intervention as a Scientific Concept," p. 159; Joseph S. Nye,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New York: Pearson, 2005) p. 158

Robert A. Rubinstein, "Intervention and Culture: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to Peace Operations," *Security Dialogue*, Vol. 36, No. 4, 2005.

例如, Ian Holliday根据行为主体是否为国家、是否具有强制性、针对的是内政还是外交将干预分为8种。参见 Ian Holliday, "Ethics of Intervention Just War: Theory and the Challenge of the 21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7, No. 2, 2003, p. 120; Herbert K. Tillman and John R. Van Wingen, "Law and Power in Military Intervention: Major States after World War II,"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6, No. 2, 1982, p. 223. 根据这种定义,国际关系领域的所有行为都是干预。

Max Hilair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nited States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the Western Hemisphere*,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p. ix; 多伊奇:《国际关系分析》(周启朋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2年版,第 230页。

李少军:《干涉主义及相关理论问题》,《世界经济与政治》1999年第 10期,第 19页。

Bhikhu Parekh, "Rethinkin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8, No. 1, 1997, pp. 53—54; McMahan Jefferson, "The Ethics of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in Kenneth Kipnis and Diana T. Meyers eds, *Political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Morality Ethics in the Nuclear Ag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7); Nicholas Onuf, "Intervention for the Common Good," in Gene M. Lyons and Michael Mastanduno eds, *Beyond Westphalia?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4; 刘星:《国际政治范畴中的“干涉”概念》,《武汉大学学报》2004年第 1期,第 137页;汪丽萍:《国际干预及其对国家主权的挑战》,《国际观察》1998年第 1期,第 17页。

内政问题。第三,不管是否使用武力,干涉是强制专横的干预,其核心特征是强制性。最后,干涉须见诸实际行动以影响目标方来改变政策,不能停留在口头和宣言上。

对于春秋时期的干涉,民国时期的法学家曾做过界定,认为“干涉者,国际以强力约束他国主权之行动也”,“干涉者,强迫之调解也”。可见,中国的法学家对春秋时期的干涉仅仅强调其强制性,而对构成干涉概念的其他要件则不甚重视。

将干涉从干预中分离出来的努力无疑有助于形成操作性概念,使概念的边界变得更为清晰。但是,不论是西方学者关于干涉问题的多重视角论述,还是中国法学家对春秋时期干涉概念的界定,都不太适用于春秋时期的干涉。例如,上述界定对干涉行为的影响必须发生在目标方领土范围内强调不够;或者只重视强制性而忽视了承载这种强制性要求的客体,即干涉必须是强制“国际社会认可的合法政府”。

在借鉴上述定义的基础上,笔者给出了干涉的工作定义,即干涉是一国或

Thomas G. Weiss, "Intervention: Whither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17, No. 1, 1994, p. 110; Michael Joseph Smith, "Ethics and Intervention,"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3, No. 1, 1989, p. 2; Karen A. Feste, *Intervention: Shaping the Global Order* (Westport, Conn.: Praeger, 2003) p. xiii; Howard Wiggins, "Political Outcomes of Foreign Assistance: Influence, Involvement or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2, No. 2, 1968, p. 218; 时殷弘:《国际政治中的对外干预:兼论冷战后美国的对外干预》,《美国研究》1996年第4期,第111—112页。

Ellery C. Stowell, *International Law: A Restatement of Principles in Conformity with Actual Practice* (New York: H. Holt, 1931), p. 87;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t the Turn of the 21st Century*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 151; James Oliver Murdock, "Collective Security Distinguished from Interven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6, No. 2, 1962; Quincy Wright, "Espionage and the Doctrine of Non-intervention in Internal Affairs," in Quincy Wright and Roland J. Stanger eds., *Essays on Espiona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4—5; 李强:《军事干涉与现代国际法》,军事科学院博士论文,2002年,第1章;詹宁斯·瓦茨:《奥本海国际法》,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张丽红:《论以国际组织为载体的国际干预》,《山东教育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第34页。

Jeff McMahan, "Intervention and Collective Self-determination,"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0, No. 1, 1996, p. 3; Alexis Heraclides, "Secessionist Minorities and External Involve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3, 1990, p. 343; Parekh Bhikhu, "Rethinkin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pp. 53—54.

张心澄:《春秋国际公法》,1924年版,第95页。

徐传保:《先秦国际法之遗迹》,上海,中国科学公司1931年版,第249页。

多国采取强制性行动对另一个国际社会认可的合法政府明确提出旨在影响该国国内政策或内部政治进程要求的行为。

该定义包含三层意义：(1) 干涉是干涉方试图影响目标方领土界限内政治进程的行为；(2) 干涉是干涉方对国际社会认可的合法政府的强制性行为；(3) 干涉是干涉方明确提出要求并采取行动的行为。

首先,干涉是干涉方试图影响目标方领土管辖范围内的具体内部政策或政治进程的行为,例如变更目标方的最高统治者或改变目标方统治集团的构成。这要求干涉方和目标方在干涉发生前后都必须客观存在,目标方在干涉结束之后仍然是国际法意义上的主体,必须仍然具备执行内政政策的能力,因此一国灭亡另一国的行为不是干涉。A国对B国的要求超出了B国的领土范围,A国对B国讹诈钱财,A国影响B国对外政策的行为,B国国君强制一个贵族对另一个贵族让步,一个贵族影响另一个贵族领地内事务的行为都不是干涉。但是,如果一国的军政大权已经落到某个贵族或某几个贵族形成的联盟手中,那么实际掌权者则代表这个国家,掌权的贵族或贵族集团成为代表该国

关于春秋时期国家灭亡的讨论以及全面整理,参见马啸:《左传事纬》,第11—12页。

例如,成公八年,晋景公要求鲁国将汶阳土地退还齐国;昭公七年,晋国划定鲁国和杞国的边界,鲁国被迫让出成地给杞国。这些行为不仅关系到目标方,还关系到不在目标方领土上的其他政治实体,故不是干涉。

例如,成公八年,晋国的士燮到鲁国聘问,声称要攻打郑国,鲁国被迫出兵协助;襄公二十四年,范宣子对诸侯的贡品规定很重,郑国的子产据理力争,减轻了郑国的进献数量;昭公十三年,晋国平丘盟会上,晋国大夫羊舌肸向卫国索取财货;哀公七年,吴国要求鲁国进献牛、羊、猪一百头为享宴品,鲁国被迫同意,(鲁国)景伯曰:“吴将亡矣,弃天而背本。不与,必弃疾于我”。其委曲求全可见一斑。参见《左传·哀公七年》。

例如,僖公二十四年,郑国降伏滑国,待郑国退兵,滑国又依附卫国,郑国前往讨伐。周天子要求郑国不要进攻滑国,但郑国拘禁了周天子的使臣。在本文中,这就不是周国干涉郑国内政的案例。

例如,鲁国的季、孟、舒三家(“三桓”),晋国的韩、魏、赵、狐、胥、原(先)、卻、乐、范(士)、中行(荀)、知(智)、栾等大族,齐国的田、鲍、高、栾、国、崔、庆等世家,郑国的“七穆”之间的相互影响不属于干涉行为。各国的情况参见马啸:《左传事纬》,第21—26页;亦可参见何怀宏:《世袭社会及其解体——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北京,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三章、第四章;商云坤:《三桓与鲁国政治》,吉林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4月;卫文选:《历代晋卿与晋国兴衰的关系》,《晋阳学刊》1984年第1期;张有智:《有道变无道:春秋晋国史中最生动的一页》,《史林》2001年第4期;房占红:《七穆与郑国的政治》,吉林大学硕士论文,1999年5月。

例如,定公十三年,赵氏的赵鞅和邯郸小宗发生矛盾,引起范氏等介入争端,这不是范氏等干涉赵氏的内政,因为范氏和赵氏同属一个国家。而之后齐国等国介入赵氏和范氏的争端,则是齐国干涉晋国内政。关于这次晋国贵族之间的攻杀和齐国等国的介入,参见杨秋梅:《晋国后期内战及其历史影响》,《山西师大学报》1996年第3期。

的法律主体,它的行为应视为该国的行为。

其次,干涉是干涉方对国际社会认可的合法政府的强制性行为。这意味着干涉违反了目标方的意愿,并且目标方由于干涉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被迫改变内政政策,推行其本不愿推行的政策,或者被迫取消原有的并愿意继续维持的政策。因此,自愿将国内争端提交权威机构(比如春秋时期的霸主国),这种仲裁并不违背当事方的最初意愿,故不能被视作权威机构对目标国的干涉。此外,合法的国际主体 A 国向 B 国主动求援,B 国帮助 A 国镇压 A 国内部的叛乱、抵御 A 国的外部威胁或进行安定人民以实现重建,同样不是 B 国对 A 国的干涉。也就是说,干涉的前提是,A 国为一个有效的国际主体:它对内具有国际社会认可的法律控制权,对外具有唯一代表权。若 A 国发生内乱,国君失去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即缺少国际合法性,此时该国国君请求别国对自己的政权进行援助,则援助行为构成干涉。

最后,干涉是干涉方采取行动、明确提出要求的行为,主要表现为实际的军事或强制外交行动。第一,无强制性的行动,例如,口头抗议,不是干涉行为。干涉者提出的要求必须有强制性行为作为保障,即包含使用或威胁使用武

例如,昭公二十七年,范献子作为晋国的执政阻止鲁昭公回国,实际上是晋国干涉鲁国。关于如何区分君主还是贵族执掌国家政权,参见陈筱芳:《论春秋的君主专制与非君主专制》,《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

“春秋之世,霸主既在事实上立于上国之地位,则不特国与国间之争,可以仲裁,即一国之政争,亦往往由霸主定其曲直”。陈顾远:《中国国际法溯源》,第109页。

例如,例如,成公四年至五年,郑悼公和许灵公因为疆界问题到楚国诉讼,楚国判定许国胜利;襄公十七年,卫国进攻曹国,曹国向晋国提出诉讼。这些事例不属于干涉行为。

例如,庄公二十九年到庄公三十年,周王室的大夫樊皮叛乱,周天子向虢国求援,结果虢国帮助王室平定叛乱;闵公元年,齐国出兵抗拒狄人;闵公二年,卫国被狄人灭亡,齐国派兵帮助重建;僖公元年,狄人进攻邢国,诸侯联军救援;襄公十五年,邾国进攻鲁国南部边界,鲁国派人向晋国报告,晋国准备会和诸侯讨伐,因晋悼公病故未果。这些都不是干涉。

例如,庄公十九年,王子颓实际上在五位大夫帮助下脱离周王室控制,并且其合法性得到卫国、燕国等国的认可。此时,支持王子颓的卫国、燕国和支持周惠王的郑国、虢国都是对周内政的干涉。

例如,僖公七年,周襄王担心大叔作乱,把其即将发动叛乱的事向齐桓公报告,齐国因为它没有采取行动故并未干涉周国内政。成公十四年,卫国的太子无德,大夫孙文子尽量和晋国的大夫交好,晋国未采取行动,不是晋国对卫国的干涉。

例如,襄公二十二年,晋国贵族争权,范氏灭栾氏,栾盈及其党羽奔逃至齐国;晋国在商任、沙随两次集会要求各国不准接纳栾氏,但是接纳栾氏的齐国并不理会,这不是晋国对包括齐国在内的其他诸侯的干涉,因为晋国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强制这些国家放弃接纳栾氏的政策;反过来,倒是齐国收留晋国当权者的反对派而构成了对晋国内政的干涉。

力的成分。第二,虽有强制性行动(例如,军事行动)但没有提出具体要求的行为不是干涉,而是其他性质的问题(比如,惩罚或者侵略)。第三,既有强制性行为又提出要求逼签城下之盟的行为不是干涉,因为该行为提出要求的时机是在双方斗争取得明确的结果之后,而干涉行为提出要求的时机必须在这种结果之前。

此外,在选择春秋时期的干涉案例时,笔者把两国发生纠纷时另一国居间斡旋、调停等第三方干预排除在外。再者,干涉至少涉及干涉方和目标方两个行为体,在本文的案例选择中干涉方可以是一国也可以是多国,而目标方则只是单个国家。

二、春秋时期的干涉类型

要从历史事实中考察干涉的特征及其成败的条件,就必须对干涉做出分类。为此,有必要首先了解一下春秋时期各主要国家的实力对比及其消长情况。春秋时期的国家依大小强弱可分为三等。晋、楚、齐、秦及后起的吴、越是一等国家,鲁、卫、郑、宋是二等国家,陈、蔡、杞、曹等是三等国家。二、三等国家有权列于盟会,通称为列国。其余小国,只能做列国的私属。春秋前期,郑国依靠帮助周王室东迁的功劳、周王室卿士的地位、地处中原的战略位置和郑桓公、郑武公、郑庄公的强势政权一度称霸诸侯,但随着郑国内讧争权,加上地处“四战之地”,霸权很快衰落。齐国在齐桓公和管仲的治理下,以“尊王攘夷”

例如,成公九年,郑成公前往晋国,晋国将其囚禁,并派兵进攻郑国。

例如,僖公二十一年,楚国在孟地盟会上捉住宋襄公,楚国既没有要求宋国纳贡称臣,也没有谋求宋国政权更迭,故不是干涉。又如,宣公十四年,楚国派申舟到齐国聘问,不向宋国借道,宋国认为“过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杀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我亡也。亡一也。”《左传·宣公十四年》。“古代翻过他国之境必假道。《周礼》中云:‘定王使单襄公聘于宋,假道于陈以聘于楚。周虽微弱,尚存天子之名,陈犹小国,王使小国亦必假道,则不假道而径行,唯行于本国能如此。’参见《春秋左传注·宣公十四年》。宋国为了维护主权杀申舟招致楚国兴兵问罪,但楚国并未要求宋国改变任何政策。这两个例子都是楚国依仗兵威欺凌小国而非干涉。

例如,晋国和楚国为了争夺郑国屡次逼迫郑国签订城下之盟,加入自己一方;僖公十五年,秦晋韩原之战,秦国要求晋国留下太子作为人质;成公三年,晋景公击败齐国,要求齐顷公归还鲁国汶阳土地等在本研究中不属于干涉的案例。

范文澜:《范文澜全集:第七卷(中国通史简编上)》,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

为口号会合诸侯,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原霸主。不过,随着齐桓公的去世和齐国公室内乱,齐国式微。继而晋、楚争霸的局面形成。两国经过城濮之战、邲之战、鄢陵之战等数次会战之后,以弭兵大会的召开宣告平分霸权。春秋后期,吴、越兴起,楚国在东方受到威胁;晋国公卿相争,霸权因而衰落。春秋时代最终在楚国被吴国灭亡后复国、越国灭吴国和“三家分晋”中结束。

从干涉方发动干涉的目的而言,春秋时期的干涉主要有六类:(1) 维护联盟;(2) 稳定宗法秩序;(3) 瓜分霸主遗产;(4) 防止邻国灾祸蔓延危及自身;(5) 改造竞争对手或敌对国家;(6) 破坏敌对联盟。在本文讨论的全部 30 个干涉案例中,它们的分布情况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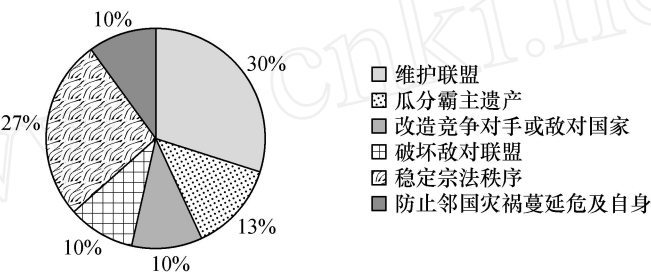


图 -1 春秋时期的干涉类型

维护联盟的干涉指的是霸权国家对自身附庸发动的干涉行为,它们主要发生在晋楚争霸时期,以两国向各自仆从干涉为最。早有学者指出,春秋时代的列国既知道国际法,也知道政治均势原则。雷海宗认为,(春秋时期的)战争都是维护均势的战争。从这种意义来说,出于维护联盟的干涉行为无疑旨在追求均势。

春秋末期,齐国得到一定程度的复兴,齐国、吴国试图挑战晋国的霸权。例如,定公十三年至哀公二年,齐国干涉晋国内乱,试图削弱晋国;哀公十三年,吴国在黄池盟会上和晋国争当诸侯盟主都是明证。

关于春秋时期诸侯国家的实力消长除参阅《左传》及相关史实类著作外,还可以参照通史类著作互为佐证。见吕思勉:《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年版,第 150—220页;董书业:《春秋史》,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顾德融、朱顺龙:《春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徐中舒:《先秦史论稿》,成都,巴蜀书社 1992年版,第 190—224页。

阿尔弗雷德·菲德罗斯等:《国际法》(李浩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1年版,第 103页。

雷海宗:《中国的兵》,北京,中华书局 2005年版,第 155页。关于春秋时期的战争形态及其性质亦可参见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家国家的诞生》(夏江旗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年版。作者指出霸主期的战争形态同样不是以歼灭敌人数量、攫取领土为目的。

楚国的附庸主要是陈国、蔡国、许国等。其中,陈国与东方的宋国、鲁国接壤,北临黄河,是楚国北上和东进的重要屏障,所以,它是楚国最重要的附庸之一。宣公十年至宣公十一年,陈国内乱,陈国大夫“夏征舒杀灵公而自立,陈国必有不服者,自易生乱,楚亦因而讨之”。楚国有能力随时控制陈国的局面,以防止可能的变乱,故而在灭掉陈国后归还陈国土地,重新封立。襄公二十年至襄公二十三年,陈国内乱再起。襄公二十年,“陈庆虎、庆寅畏公子黄之逼,诉楚曰:‘与蔡司马同谋’”。意思是说,公子黄谋划和蔡国的司马归顺晋国。楚国立即发兵讨伐陈国,结果却是“公子黄出奔楚”,前往楚国申诉自己并没有背叛。陈国大夫庆虎、庆寅叛乱,陈哀公被迫逃往楚国,“庆氏以陈叛”,这次“楚人纳公子黄”,重新确立了自己对陈国内政的全面控制。而之后的陈国继承人选定问题则体现出霸主国对附庸的专横和强制。陈哀公有三个儿子:悼太子偃师、公子留、公子胜。公子招、公子过杀悼太子偃师,立公子留作太子,陈哀公上吊而死。楚国不喜欢公子留,楚灵王杀掉了公子留的使者,拒绝承认陈国政权的合法性,公子留被迫逃往郑国。公子胜向楚国控诉,公子招干脆将内乱的责任推给公子过而杀死公子过。眼见陈国局势失去控制,楚国再也坐不住了。“九月,楚公子弃疾帅师奉孙吴围陈”,“冬十一月壬午,灭陈”。霸主国在势力范围内干涉附庸国内政以维持联盟的努力可见一斑。

晋国称霸时间最长,附庸国众多,其中宋、鲁、卫、曹四国据黄河中下游,是晋楚争霸的“前线国家”。从晋文公称霸诸侯以来,历代晋国君主无不加紧对联盟各国内政的控制。文公十七年,宋文公代替了无道的宋昭公,晋国立即纠集了卫、陈、郑等国前来问罪,“讨曰:‘何故弑君?’”除了更迭政权外,晋国更是积极在附庸国培植“亲晋国”的势力。例如,成公十四年,卫定公朝见晋侯,晋国不仅要求卫定公接见与晋国亲近的卫国大臣孙林父,而且在遭到卫君拒绝后又派晋国大臣送孙林父去卫国,强迫卫定公与之相见并恢复孙氏的职位和采邑。两年后,即成公十六年,晋国扣押了鲁国的执政季孙行父。这次,晋

《春秋左传注·宣公十一年》。

《左传·襄公二十年》。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左传·昭公八年》。

《左传·文公十七年》。

国人甚至跟鲁国国君派来交涉要人的声伯说:“吾与子国,亲于公室”,考虑用鲁国的大臣直接更迭鲁国的国君和执政大夫。霸主国对附庸国的内政变化可谓了如指掌,随时准备在附庸国培植势力,从而防止仆从国对联盟产生离心倾向。

为了稳定宗法秩序的干涉也是比较常见的干涉类型。在春秋时期的宗法制上,嫡长子继承制具有逻辑上的优先性。周天子、诸侯国、卿大夫之间仍然在名义上依靠分封制维持着表面的等级秩序。宗法制规定只有一系相承的嫡长子才能继承大统,成为大宗。其他诸嫡子,只有分封的资格,成为别子。大宗、小宗、继承、分封的区别并不是永远不变的,小宗和支系经过几代发展侯实力一旦能超过大宗,就可能与大宗争权,导致一国政治动乱。为了维护宗法制,其他国家发动干涉支持大宗以保证整个宗法体制的稳定。隐公五年,“曲沃庄伯以郑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曲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周国却为了维护宗法制度的权威性,公然纠集其他政治势力支持晋国大宗。又如,昭公二十二年至昭公二十六年,周景王死,王子朝自立为王,晋国一方面拒绝王子朝的使者,否认其合法性,一方面认为“王室之不宁,晋之耻也”。晋国不仅集合诸侯安置周敬王,而且出兵反对王子朝。这两件事情尽管一个发生在春秋前期,一个已经临近于春秋中后期,但从干涉国的态度都可以看出宗法制的传统影响。此类干涉的产生条件是,干涉双方往往具有比较紧密的宗法关系。例如,第一个例子中,周国干涉晋国缘于晋国的始祖唐叔是周的近亲,“王室东迁,晋郑是依”,晋国又居“夹辅周室”的姬姓国家之首;并且干涉发生在春秋前期,宗法制度在血缘亲近的国家之间具有重要意义。而在春秋中晚期,晋国干涉周国主要是因为自晋文公以后,周王室加封晋国为中原霸主,周、晋之间分封的关系在名义上具有合法性和正统性。因此,作为霸主

《左传·成公十六年》。

此类事件还有僖公二十八年,晋国干涉卫国;成公十三年至成公十六年,晋国等干涉曹国;襄公十四年至襄公二十六年,晋国干涉卫国;昭公八年,楚国、宋国干涉陈国等。

瞿同祖:《中国封建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8 页。

《左传·隐公五年》。

《左传·昭公二十四年》。

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

的晋国有义务向周国提供公共产品,即维护宗法制度在周国不被动摇。

瓜分霸主遗产的干涉产生的前提条件是霸权国的衰落。霸主可能因为内讧导致国力衰减,一国之内公卿相残,这无疑为其他国家取霸主地位而代之提供了契机。于是,几国借霸主国内乱之名,行干涉之实,实际上是对霸主“墙倒众人推”。典型的案例是中原国家对郑国、齐国对晋国的干涉。郑武公灭胡国、郕国;郑庄公先是碾平京城段叔的叛乱,接着帮助齐国抵御少数民族,一边割掉周国京畿的麦子、与周天子互换人质,一边有力抗击了周恒王的讨伐,在军事征伐之余又与诸侯会盟,史称“郑庄小霸”。于是中原其他诸侯力图通过干涉郑国内政削弱其实力。郑庄公死后,诸子争权,中原各主要国家,如齐、鲁、宋、卫、陈几乎全部卷入了郑国君主继承人的斗争中。郑庄公的四个儿子先后即位,其中郑昭公、郑厉公还相继复辟。随着齐国拘捕郑国国君,大夫祭仲迎立公子仪为君,针对霸主的干涉虽然结束了郑国十几年来来的动荡,但也葬送了三代君主半个多世纪开创的霸业。

齐国对晋国的干涉因持续时间长、规模大而更加著名。齐国在齐桓公霸业凋零后一直谋求“复霸”,干涉晋国内政成了齐国谋求削弱霸主的最好手段。早在晋国范氏和栾氏斗争的时代,齐国就暗中支持栾氏。在栾氏斗争失败后,齐国虽然参加了晋国主持的盟会,聆听霸主国要求各国不准接纳栾氏的要求,但同时接纳了栾氏的党羽。当栾氏从楚国前往齐国后,齐国更是直接插手,于襄公二十三年秘密将栾盈及其部下送回晋国,帮助栾盈从曲沃进攻绛都。此后,齐国继续不遗余力地利用霸主国晋国“政出多门”、“政出于大夫”甚至“陪臣执国命”的状况,干涉晋国内政,谋求削弱霸主。定公十三年至哀公二年,晋国世卿内讧。齐国先是联合郑、卫等国武装介入,后又为范氏、中行氏提供粮草,协助其固守朝歌,致使代表晋国中央政权的赵氏长期难以铲除范氏的力量,晋国内战迁延数年。紧接着,齐国又开始同霸主国争夺其附庸。哀公十七年,齐国借着霸主国元气大伤,公然和晋国争夺对卫国的控制权。晋国和齐国先后干涉卫国内政,齐国最终废掉了晋国人拥立的公孙般师,改立公子起为君。可

此类事件还有,桓公二年,齐国等干涉宋国;桓公十六年至庄公五年,齐国、鲁国等干涉卫国;僖公五年,齐国、鲁国等干涉周国;僖公十一年,秦国、晋国等干涉;僖公十八年,宋国、曹国等干涉齐国;昭公六年至昭公七年,齐国、晋国等干涉燕国。

以说,齐国干涉霸主国及其附庸国内政一方面利用了霸主的衰落,另一方面加速了晋国中原霸主地位的衰落。

如果干涉是为了防止邻国灾祸蔓延危及自身,则这种干涉更具有防御性。干涉方不愿意邻国国内冲突溢出境外,导致城门起火,殃及池鱼,于是主动发起干涉,安定目标方的秩序。例如,庄公十九年,周惠王即位,五位大夫拥立王子颓发动叛乱。王子颓失败逃亡到卫国,卫国、燕国立王子颓为周天子。庄公二十一年,周惠王在郑国、虢国拥护下重掌政权。谈到郑国干涉的原因,郑伯见虢叔曰:“寡人闻之,哀乐失时,殃咎必至。今王子颓歌舞不倦,乐祸也。夫司寇行戮,君为之不举,而况敢乐祸乎!奸王之位,祸孰大焉?临祸忘忧,忧必及之。盍纳王乎!”这虽是郑国对王子颓的评价,也反映了郑国担心周王室发生内乱之后新王无道,会给相邻的郑国带来无穷灾祸的担忧。

最后两种干涉最具进攻性。改造竞争对手或敌对国家以便改变邻国的政治进程使邻国奉行不与本国竞争或敌对的政策,从而实现本国的利益。这类干涉的条件是干涉方和目标方不但地理上紧密相连而且背负着沉重的历史包袱:由于历史上交恶,双方都担心对方奉行竞争性政策,因而陷入了信任困境。双方为了在可预见的安全困境到来之前,都可能先发制人,发动干涉来改造对手的政权构成。典型的案例有鲁国对齐国、秦国对晋国的干涉。齐国和鲁国在春秋初期是东方两个势均力敌的国家,甚至鲁国的势力还稍强一些。但是,鲁国始终面临齐国造成的生存压力。鲁庄公四年到五年,纪国虽然借助周王室的力量而苟延残喘,但最终还是迫于齐国的压力而灭亡。这加剧了鲁国对自身安全的担心。但是,齐国的内乱给了鲁国改造对手的良机,鲁国希望齐国建立“亲鲁国”的政权。

晋国的太子申生被杀,公子夷吾、重耳逃亡。晋国的邻国秦国认为,晋国经过献公的努力国力得到极大发展:向北讨伐了少数民族,向南灭掉了扼守黄河渡口的虢国和虞国,拓地千里。尽管晋献公之后,晋国内乱,但晋国必然成为秦

《左传·庄公二十一年》。

此类事件还有隐公元年,卫国干涉郑国;隐公四年,陈国干涉卫国。

庄公八年至庄公九年,齐襄公被宗室公孙无知杀害,齐国公子纠逃往鲁国,而公子小白逃往莒国。公孙无知因其暴虐而被杀,导致齐国权力真空,公子小白抢先回国即位为齐桓公。鲁庄公派兵护送公子纠回国即位,谋求干涉齐国的内政,却被齐桓公打败。

国东进中原的潜在对手。因此秦穆公便试图通过干涉晋国内政以削弱对手,改善本国的地位。僖公九年,秦穆公准备帮助夷吾恢复国君的地位。他一方面要求夷吾保证“赂秦伯河外列五城,东尽虢略,南及华山,内及解梁城”,一方面刻意扶持夷吾致使晋国动荡。秦穆公对夷吾的评价可谓一针见血,认为此人“忌则多怨,又能克焉?是吾利也”。对此,秦国大臣公子絷也认为“若求置晋君以成名于天下,则不如置不仁以猾其中,则可以进退”。秦国通过拥立新君,一是要扩张领土,一是要扰乱晋国政局,即通过对夷吾为人的考察断定此人将会长久扰乱晋国,最终做出了干涉晋国的决策。

通过干涉使敌对联盟瓦解是另一种进攻性很强的干涉。两个霸主国都试图干涉对方势力范围内的附庸国,以便扩张自己权力行使的范围,使对方的附庸转向自己。例如,成公十八年,宋国亲附晋国,引起楚国的不满。楚共王连同其附庸郑成公进攻宋国,“崇诸侯之奸,而披其地,以塞夷庚”,送回宋国的鱼石等大臣,分割了宋国的土地并用三百辆战车留守,之后回国。楚国深知宋国自晋文公时期就一直“附晋抗楚”,这与“唯强是依”的郑国有很大不同。干涉宋国内政,无疑是挑战晋国。即使到了楚庄王称霸时期,楚国对晋国已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楚国的政治目的也是霸主而不是称王。楚庄王只图控制中原各二三等国家,并不想、也无力征服头等强国晋国,所以尽管争霸的对手是晋,但他并不攻晋,而是连续不断地攻击中间地带各国,特别是通过干涉晋国附庸的内政以瓦解敌人。

综合春秋时期国际格局的状况以及上述六类干涉,我们可以推测春秋时期国家发动干涉的动机和行为偏好。

首先,干涉多为大国发动。上述六种类型中,维护联盟的干涉和破坏敌对联盟的干涉是某个大国的单独干涉或某个大国主导的联合干涉,两者相加占全部案例的40%。这与现代国际关系的干涉情况颇为类似,即发动干涉的动机

《左传·僖公十五年》。

《左传·僖公九年》。公子絷的评价见《国语·晋语二》,转引自《春秋左传注·僖公九年》。

僖公二十四年,秦国对晋文公重耳的拥立也是此类干涉。

《左传·成公十八年》。

关于春秋时期两国的战略地位,参见宋杰:《春秋时期的诸侯争郑》,《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李胜振:《晋楚霸业之争与郑国、宋国的悲剧》,陕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4月。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编:《中国战争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9页。

与干涉方的势力范围紧密相关。一方面,霸主国对附庸国发动的干涉十分常见。干涉方往往试图在势力范围内的目标方的领土上建立友好政府,扶植“健康”力量,以保持势力范围的稳定。霸权国发动干涉是为防止边缘地区的国家利益被对手侵蚀,这无疑维持了霸主国和仆从国紧密的战略关系。另一方面,为了瓦解敌对联盟,大国往往发动针对对手之附庸的干涉来扩张权力,制造势力均衡,或填补战略真空。

第二,为物质利益发动的干涉多于为非物质利益发动的干涉。以物质利益为干涉动机的(1)、(3)、(4)、(5)、(6)等干涉类型,共占73%;而出于规范因素的干涉只有第(2)类,占27%。为维护宗法制而发动的干涉不仅总数有限,而且主要发生前期,中后期的案例较少。以春秋时期的情况估计,越到春秋后期,无论是兼并战争还是国内动乱,破坏宗法制的行为应越来越多,但实际出于维护“正统原则”的干涉却越来越少,即使有实力的大国发动此种类型的干涉次数也在下降。它们或者换上能够代表本国利益却不符合宗法制要求的人作

Nincic Miroslav, "Loss Aversion and the Domestic Context of Military Intervention,"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50, No. 1, 1997, p. 115.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t the Turn of the 21st Century*,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 151.

Christopher D. Jones, "Soviet Hegemony in Eastern Europe: The Dynamics of Political Autonomy and Military Intervention," *World Politics*, Vol. 29, No. 2, 1977, pp. 216—241.

Jeffery W. Taliaferro, "Power Politics and the Balance of Risk: Hypotheses on Great Power Intervention in the Periphery,"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 25, No. 2, 2004, p. 171 and 202; John Van Wingen and Herbert K. Tillman, "British Military Intervention after World War II: Militance in a Second-Rank Power,"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17, No. 4, 1980, p. 297.

Herbert K. Tillman, "Cold War Alliance and Overt Military Intervention, 1945—1991,"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20, No. 3, 1994, p. 263; Marita Kaw, "Predicting Soviet Military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3, No. 3, 1989, p. 425.

Morton A. Kaplan, "Intervention in Internal War: Some Systemic Sources," in James N.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Aspects of Civil Strife* (Princeton, N. J.: University of Princeton, 1964); Charles A. Kupchan, "Getting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Levite Ariel eds., *Foreign Military Intervention: the Dynamics of Protracted Conflic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248.

C. R. Mitchell, "Civil Strife and the Involvement of External Part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14, No. 2, 1970, p. 172; Oran R. Young, "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2, No. 2, 1968, pp. 182—184; Andrew Bennett, *Condemned to Repetition? The Rise, Fall, and Reprise of Soviet-Russian Military Interventionism, 1973—1996* (Cambridge, M. A.: MIT Press, 1999); Mi Yung Yoon, "Explaining U. S. Intervention in Third World Internal Wars, 1945—1989,"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1, No. 4, 1997, p. 582.

为仆从国的国君,或者对能够代表本国利益却在仆从国颠覆宗法制正统的行为不加制止。这意味着,作为春秋初期国际规范的宗法制度日益衰落,并可能被其他规范所取代。

第三,防御性的干涉多于进攻性的干涉。前者旨在通过干涉来维持权力分配的现状,后者则试图通过干涉使现状向对自己有利的方向变化。出于维持权力现状的干涉包括类型(1)、(4),共占40%;出于维持规范现状有类型(2),共占27%。两者相加占了2/3。进攻性干涉力图打破现状,扩张己方的影响力。此类干涉包括类型(3)、(5)、(6),共占33%。防御性干涉的总量是进攻性干涉的两倍,意味着对各邦国特别是对更具干涉实力的大国或大国主导的国家集团而言,维持现状的约束多于扩张获利的诱惑。进一步,只要其他大国能尊重A国在其势力范围的利益,并且将这种利益视为该国的“合法利益”,那么A国就不会轻易发动干涉。反过来,如果A国在其势力范围内的利益没有被其他大国尊重,或遭到侵蚀,那么它更倾向于发动干涉以维持现状。为维护联盟的干涉的数量是为破坏敌对联盟数量的3倍,这意味着国家在发动干涉问题上普遍存在避免损失的偏好。但是,一旦打破现状的挑战来临,大国便不可能坐视现状被打破,而试图通过干涉附庸来维系既得利益。干涉方最关心的不是通过改变目标方的国内政治可以更多地得到什么,而是担心目标方的国内政治被别国改变而失去现有权益。

春秋时期的干涉在所考察的整个时间段内数量下降,规模和强度上升。干涉的类型也多样化,且越到后期干涉的类型越丰富。有时候,内战外溢引起外部干涉,这意味着国内战争与国际干涉之间的转换。通常人们对于干涉的消极意义评价甚多,认为干涉是强国将本国意志强加给弱小国家。但是,从体系结果而言,产生霸主国之后的国际干涉由于抑制了内战升级或扩散,客观上维持了国际秩序的稳定。春秋时期频仍的国际干涉的确造成邦国关系的紧张,但干涉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大国之间的正面相撞,起到了防止大国间低强度冲突升级的安全阀作用。此外,霸权国通过干涉巩固势力范围的努力,促进了地区国家集团的形成或局部统一。例如,楚国因为在春秋时期不断干涉其附庸,陈国、蔡

中后期的此类干涉主要有昭公六年至昭公七年,齐国、晋国干涉燕国;昭公二十二年至昭公二十六年,晋国干涉周国。

国等邦国在进入战国之后不久就相继成为了楚国的郡县。相反,在春秋晚期,晋国的干涉数量和规模不但都呈下降趋势,作为享有万乘兵车的大国反倒成了干涉的目标。也就是说,发动干涉能够凝聚整体性的国家利益从而维系霸权国的统一,干涉的减少则表明晋国内部分崩离析的趋势。

三、干涉的合法性

国际行动的合法性源于国家或组织应该遵守的规范性信念。有合法性的行为是社会建构的成体系的规范、价值观、信仰所期待的或认为合适的行为。在此,笔者考察合法性标准时首先考虑:(1)合法性标准不是什么;(2)合法性标准是什么。前者是要否定一些看似正确的看法,后者则是给出笔者对事实的判断。

在前述六种干涉类型中只有一种与规范性因素相关:为维护宗法制度而发动的干涉。一些干涉也确实肯定了宗法制的意义,否定了庶子即位的合法性,谴责了支持庶子的行为。因此,人们有理由相信宗法制度是干涉合法性的来源。如果为了维护宗法制度发动干涉,那么该行为无疑主持了公道,并显示了正义,会受到体系内其他国家的认同。总体来说,只有一个最大的大宗,所有的大小宗俱事之,这才成为宗主。何兹全认为,诸侯的权力基础显然在于此,“宗法制,巩固了天子、诸侯、卿大夫的族长地位,巩固了他们的宗权,也就巩固了他们的君权”。于是,宗法制似乎成为诸侯权力来源的重要基础。

春秋时期的宗法制度涉及两部分:分封制度和嫡长子继承制度。就分封制

Ian Hurd,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2, 1999, p. 381.

Mark C. Suchman,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20, No. 3, 1995, p. 574.

例如,《左传》认为,桓公十六年至庄公五年,拥立庶子,违背宗法制的行为是错误的。“君子以两公子之立黔牟为不度矣。夫能固位者,必度于本末,而后立衷焉。不知其本,不谋;知本之不枝,弗强。《诗》云:‘本枝百世’”。参见《左传·庄公六年》。

瞿同祖:《中国封建社会》,第109页。

何兹全:《西周春秋时期的贵族和国人》,《烟台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第2页。

而言,天子为天下的大宗,诸侯为小宗,天子根据诸侯的血缘远近和战功大小赐予爵位;诸侯国内,诸侯为大宗,卿为小宗。因此,如果宗法制度是干涉合法性的来源,那么必然出现两种情况:(1)干涉方的爵位应该高于目标方的爵位,干涉方根据“天下共主”的分封原则,应该有“权利”干涉自己的“属国”;(2)支持嫡长子继承制度的行为应普遍存在国际关系中。因为一种行为只有被体系内绝大多数国家所认可,才被认为是符合国际规范的,才能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存在下来。

我们首先考察干涉方与目标方的爵位高低。笔者假定,全部干涉事件中,若干涉方与目标方的爵位相同,意味着干涉行为与身份差别无关,则此种干涉不符合宗法制度的要求。事实上,相同爵位国家间的干涉是春秋时期干涉中的大多数。在余下的爵位不平等国家之间的干涉行为中,干涉方的爵位比目标方的爵位高的事件只有一例,即隐公五年周国对晋国的干涉:该事件维护了嫡子的王位继承权并且强烈支持大宗,干涉方出兵讨伐小宗,因此符合宗法制的要求。但此类事件只占 1/30。反过来,爵位低的国家作为干涉方占了 8 例,而这些事件根本上是背离分封制度的。齐国、楚国、晋国、吴国等国际舞台上主要的行为体,全都干涉爵位比自己高的国家,春秋中后期尤甚。

再来考察为维护嫡长子继承制度而发动的干涉。王位继承冲突引起的干涉不一定能赋予干涉行为以合法性。我们可以进一步加以推测,如果支持宗法制上不合法的小宗是普遍的现象,那么维护宗法制就不是干涉的合法性依据。在本研究中,维护宗法制正统的干涉只有 8 个案例,占 30 个案例的 27% 左右,即四分之一强。倘若各国对于维护嫡长子继承制是普遍认可的,那么涉及王位继承的干涉中支持大宗的行为应该是普遍存在的。这种行为较少,说明维护嫡长子继承制无法成为普遍合法性的来源。所以,宗法制度看似是国际干涉的合法性依据,却得不到事实的支持。

如果干涉方为几个国家联合干涉,则爵位取最高者。春秋时期国家的爵位为天子、公、侯、伯、子、男。

这些干涉为事件庄公十九年至庄公二十一年,卫国、郑国干涉周国;僖公五年,齐国、鲁国干涉周国;僖公十一年,秦国、晋国干涉周国;宣公十年至宣公十一年,楚国干涉陈国;成公十八年,楚国干涉宋国;襄公二十年至襄公二十三年,楚国干涉陈国;昭公二十年至昭公二十二年,吴国干涉宋国;昭公二十二年至昭公二十六年,晋国干涉周国。

参见图-1中的干涉分类及其举例。

那么,春秋时期国际干涉的合法性依据是什么?笔者认为有三个:(1)维护信誉;(2)铲除暴政;(3)反对功利。

春秋时的普遍盟誓和崇尚信义,这是西周所没有的。“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庇也”,“霸国欲维持领袖地位,必以信义为本,自身恪守,始能责人”。国家出于维护承诺而干涉别国是被认可的。盟约信义在春秋时代极为重要,“背盟而欺大国,此必败。背盟,不祥;欺大国,不义;神、人弗助,将何以胜?”意思是说没有信义而欺骗别国必然失败,国君完全有理由为了承诺而进行干涉,这种行为也应得到多数国家或目标方国内百姓的认可。例如,宋国干涉齐国,其原因是齐桓公曾将太子托付给宋襄公,而后者为了实践诺言,“十八年春,宋襄公以诸侯伐齐。三月,齐人杀无亏”,但“齐人将立孝公,不胜四公子之徒。宋师败齐师,立孝公而还”。可见,因为要维护齐孝公的诺言,宋国才不惜劳师动众进行干涉。或许宋国此举是为了分享霸主的遗产,但宋国是小国,齐国是中原霸主,桓公初丧,霸业尚未衰竭。宋国借“讲信用”为名,加上齐国内部政治势力支持,以小击大,终获成功。尽管史料不够充分,我们仍可推断宋国的行为不仅在宋国内部得到认同,也得到齐国内部主要派别的认同。

春秋各国都肯定“仁德”,反对“暴虐”,重视人民的论述在《左传》中几乎随处可见,这表明“以民为本”的思想在社会上层知识分子之间得到广泛传播。例如,“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国之兴也,视民如伤,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为草芥,是其祸也”,“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神,聪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统治者甚至认为自己的利

阎步克:《阎步克自选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时昭瀛:《春秋时代的条约》,《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2卷第1期,1931年版,第36页。
《左传》中对霸主反复无常亦有批评。例如,指责晋国“七年之中,一与一夺,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犹丧妃耦,而况霸主!霸主将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长有诸侯乎?”见《左传·成公八年》。

《左传·成公元年》。

《左传·僖公十八年》。

关于春秋时期的民本思想的介绍参见王杰:《春秋时期伦理政治价值观的转向》,《文史哲》2006年第1期。

《左传·桓公六年》。

《左传·哀公元年》。

《左传·庄公三十二年》。

益体现在人民利益之中,于是“邾子(邾文公)曰:苟利于民,孤之利也。……民既利矣,孤必与焉”。要求统治者“修德”的呼声也日渐高涨,例如“太上以德抚民”,“太上有立德”,“德,国家之基也”。对“仁德”的渴望意味着对暴政的厌恶和仇视。这种规范从国内层面扩展到国际,因而不仅要求本国的执政者对本国的民众“仁德”,也要求别国的统治者对其民众“仁德”。就像文明的政府有权干涉野蛮的邻居一样,仁义的诸侯有权干涉残暴政权。所以,干涉如果是为了百姓另选有德明君,这在春秋时期被认为是合法的。

最典型的例子当属隐公四年,陈国干涉卫国的事件。卫国国君州吁弑君自立于内,穷兵黷武于外。针对卫国州吁的暴虐,《左传》将其描绘为“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无众,安忍、无亲。众叛、亲离,难以济矣。夫兵,犹火也;弗戢,将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其民,于是乎不务令德,而欲以乱成,必不免矣”。卫国大臣石碚联合陈国拘捕了州吁和石碚之子石厚。“石碚使告于陈曰:‘卫国褊小,老夫耄矣,无能为也。此二人者,实弑寡君,敢即图之。陈人执之,而请浼于卫。九月,卫人使右宰丑莅杀州吁于濮。’”陈国干涉后,从卫国人拥立新君“众也”的态度可知当时人们是拥护这次干涉行为的。又如,襄公十四年至襄公二十六年,卫国国君不尊重大夫,被百姓赶走。晋国国君认为卫国民众太过分了,本打算干涉但不知是否合法,于是询问晋国大臣的意见。师旷侍于晋侯。晋侯曰:“卫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对曰:“或者其君实甚。……若困民之生,匮神乏祀,百姓绝望,社稷无主,将安用之?弗去何为?”这无疑在说,对暴君而言,不被驱逐还等待什么呢?或许看到师旷和自己意见不一,晋侯问卫故于中行献子。对曰:“不如因而定之。卫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尔

《左传·文公十三年》。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同上。

J. S. Mill, "A Few Words on Non-intervention," *Foreign Policy Perspective*, No. 8, <http://www.libertarian.ca.uk/lapubs/forep/forep008.pdf>, p. 5; Carol A. Prager, "Intervention and Empire: John Stuart Mil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ical Studies*, Vol. 53, No. 3, 2005.

《左传·隐公四年》。

同上。

《左传·襄公十四年》。

勤诸侯。……推亡,固存,国之道也。”两位大臣都认为阻止卫国人驱逐暴君的干涉是不合适的。卫君的行为违背民意而被民众赶走,强制恢复其合法地位反倒是不合法。

有论者认为,“比较大的国家总是期望把个人的意志强加于他国,以得到君权延伸所到来的愉悦和满足,并且获得具有实质意义的经济、政治功利。功利意义具有更大的诱惑力。”从发动干涉的一般动机来看,这种论断或许有道理。但是,春秋时期判定干涉合法性的标准明显是反对功利的。春秋时期,社会普遍崇尚“义”。孔子说,“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他强调用礼制来推行道义,道义用来产生利益。“义,利之本也”。这些都成为反对以干涉来获取利益,凸显了道义性判断是合法性的社会基础。例如,宣公十一年,楚国出兵干涉陈国内政,平定了夏氏的叛乱,将陈国改为楚国的县。对此,(申叔时)说:“夏征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讨而戮之,君之义也”,充分肯定楚国出于铲除暴政的原则,认为干涉是合法的。但他话锋一转,“诸侯之从也,曰讨有罪也。今县陈,贪其富也。以讨召诸侯,而以贪归之,无乃不可乎?”这无疑是在告诫楚国国王,仅仅贪图物质利益、经济财富的干涉是不合法的。楚国随后复立陈国,“立陈之后,诸侯闻之,皆朝于楚”。诸侯对楚国干涉行为的拥护肯定了出于道义的干涉的合法性,否定了只重视权力和财富的干涉。

综上所述,春秋时期干涉的合法性并不是依靠法统原则,宗法制并非像人们普遍设想的那样赋予了干涉合法性。干涉多为强国干涉弱国,大国干涉小国。事实上,这类干涉的多发意味着,当一国的实力上升,对其干涉的认同度就比较高,合法性也就比较大。换言之,依仗权势发动干涉符合当时的国际规范,“丛林法则”是宗法制外衣下真正指导各国行动的方针。除了该项隐性指标判定合法性之外,就《左传》文本而言,信守诺言、铲除暴政和反对功利则是直接的合法性依据。

《左传·襄公十四年》。

陈筱芳:《试论春秋列国间的战争》,《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第73页。

《左传·成公二年》。

《左传·昭公十年》。

《左传·宣公十一年》。

同上。

这是《楚世家》的论述,转引自《春秋左传注·宣公十一年》。

四、干涉的成败

干涉的结果取决于多种因素。地理上的接近固然使统治者难以克制干涉邻国的诱惑,但地理因素本身无法解释干涉是否能获得成功。学术界现有解释干涉成败的模型是非常丰富的,但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模型强调干涉双方的实力差距对结果的影响,第二类模型强调干涉手段和策略运用的意义。

第一类模型关注的焦点是干涉双方的实力基础对干涉方的有利程度。这些学者强调,干涉方与目标方的实力不平衡是干涉的前提,干涉的对象是那些处于危机中的国家。因此,干涉方相对于目标方的实力越强,它对干涉的信心就越大。这种解释近似于强权政治的逻辑,认为实力对比对干涉方的有利程度越高,干涉成功的可能性越大。实力差距的存在使干涉方可以在干涉之初调动足够的资源。随着干涉的深入,干涉方亦可以粉碎目标方的有组织抵抗,使目标方屈服。反过来,失败的干涉往往是实力不济所致。但是,《左传》记载表明,有时占绝对优势的干涉方却失败了。我们可以推测,如果这类案例在全部讨论的干涉案例中所占比例过大,仅仅强调实力差距的解释就是不充分的。

为了讨论实力差距对干涉成败的影响,必须确定干涉方与目标方的构成情况,并依照实力对比对干涉方有利的程度进行分类研究。在本文中,干涉方为大国或大国主导的联盟,或无大国主导的多国联合,或中小国家;目标方为大国或中小国家。由于目标方往往是中小国家,故笔者根据春秋时期中小国家与霸

Alexis Heraclides, "Secessionist Minorities and External Involvement," p. 343; Bertil Dunér, "The Many-pronged Spear: External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Civil Wars in the 1970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20, No. 1, 1983, p. 70.

Thomas G. Otte, "On intervention: Some Introductory Remarks," in Andrew M. Dorman and Thomas G. Otte eds., *Military Intervention: from Gunboat Diplomacy to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Brookfield: Dartmouth, 1995), p. 6; Oran R. Young, "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p. 180; Paul K. Huth, "Major Power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1918—1988,"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2, No. 6, 1998, pp. 744—770.

例如,隐公元年,卫国干涉郑国内政,一个普通国家可以动员多少资源挑战霸主国?故而干涉的结果是郑国大举反攻,“郑人伐卫,讨公孙滑之乱也”。《左传·隐公二年》。

主国的关系来界定:如果某中小国家是霸主国的附庸国,则称该国为势力范围内的中小国家;反之,则称该国为势力范围外的中小国家。干涉方和目标方的组合共有 7 种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实力对比对干涉方的有利程度

干 涉 方	目 标 方	干涉方对目标方
大国或大国主导的联盟	某个中小国家 (势力范围之内)	绝对优势
大国或大国主导的联盟	某个中小国家 (势力范围之外)	较大优势
无大国主导的多国联合	某个中小国家	相对优势
无大国主导的多国联合	某个大国	势均力敌
大国或大国主导的联盟	某个大国	势均力敌
某个中小国家	某个中小国家	势均力敌
某个中小国家	某个大国	劣势

第二类模型强调干涉的手段和策略对干涉结果的影响。有学者认为“干涉策略的特征而非引起干涉的问题的特征,是决定干涉成败的决定性因素”,也就是说,干涉的强制程度是决定干涉成败的基本的变量。这类模型一般为描述性的线性模型,从干涉方的角度考虑发动干涉带来的成本收益所确定的干涉手段,进而推断干涉成败。这类模型的缺陷有三个:首先,通过成本—收益的视角推断干涉的成败是事后判断。根据这类模型,研究者只能获得输入—输出的机械模型,无法确定干涉的策略性因素和成败之间的相关性。第二,这种模型仅仅考虑干涉方的条件而忽视了对目标方的评估,因为此类模型大都强调干涉方主观上认为是否容易成功的重要性。第三,为了弥补对目标方的忽视,一些修正性的模型在强调干涉方策略的基础上,转而讨论目标方的策略对

Patrick M. Regan, "Conditions of Successful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in Intrastate Conflicts," pp. 336—359.

Bertil Dun é, "The Many-pronged Spear: External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Civil Wars in the 1970s," pp. 59—72.

例如, Marita Kaw, "Predicting Soviet Military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3, No. 3, 1989; David Cament and Dane Rowlands, "Three 's Company: Evaluating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in Intrastate Conflict," pp. 572—599.

Patrick M. Regan, "Choosing to Intervene: Outside Interventions in Internal Conflicts," p. 757.

干涉成败的影响。但是,目标方往往是弱国,其策略受实力不足的制约明显,策略选择较为有限。因此,忽略目标方的实力而讨论策略无助于解释影响干涉成败的关键性因素。

干涉手段的强制性是干涉策略的关键。干涉手段的强制性越高,意味着干涉方实现干涉目标的决心越大。干涉方如果有意愿以较高的代价实现目标,干涉方动员的资源数量相对较多,干涉行为就会比较坚决,摧毁目标方抵抗的意志也会较强,干涉越可能成功。从干涉方的角度看,强制性是极其重要的资本。除了军事强制力以外,外交的强制性也可以有效降低干涉的成本,并可以令目标方承受巨大压力而使之最终就范,收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功效。所以,除了实力因素,干涉手段的强制性也能强烈影响干涉的成败。

根据春秋时期的干涉史实,本文区分出四种强度的干涉策略:直接政权更迭、军事进入或驻扎、对反对派给予物质支持和对反对派给予政治支持。直接政权更迭是干涉方通过拘捕国君、另立新君等方式试图颠覆目标方原有政府的行为,是最强硬的干涉方式。此种方式持续时间较短,效果立竿见影。军事进入或驻扎是干涉方试图派遣本国军队直接进入或驻扎于目标方的领土之内,以影响其内部政治进程的行为。《左传》中的绝大多数干涉为此种类型。

支持另一国反对派的部队的行动可以构成干涉。支持另一国的反对派包

Frederic S. Pearson, "Geographic Proximity and Foreign Military Intervention," pp. 432—457; Oran R. Young, "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p. 182; J. S. Mill, "A Few Words on Non-intervention," p. 5; Theodorasimene Gizelis and Kristin E. Kosek, "Why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s Succeed or Fail: The Role of Local Particip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40, No. 4, 2005, pp. 363, 368—369; 多伊奇:《国际关系分析》,第 231 页。

例如,“十四年春,卫侯如晋,晋侯强见孙林父焉。定公不可。夏,卫侯既归。晋侯使郤犇送孙林父而见之。晋国先是卫君要求“强见”,进而又“送孙林父而见之”,“(卫侯)定姜曰:‘是先君宗卿之嗣也,大国又以为请。不许,将亡。虽恶之,不犹愈于亡乎?’”。晋国靠施加外交强制力,干涉成功。参见《左传·成公十四年》。

例如,桓公十八年,齐国大兵压郑国国境,郑国国君子繻和高渠弥被迫赴会,结果“齐人杀子繻而轅高渠弥”。参见《左传·桓公十八年》。此类事件还有隐公四年,陈国干涉卫国;成公十五年,晋国干涉曹国等;僖公二十八年,晋国干涉卫国;成公十六年,晋国干涉鲁国等。

例如,宋昭公无道,公子鲍即位为宋文公。文公十七年,“晋荀林父、卫孔达、陈公孙宁、郑处伐宋,讨曰:‘何故弑君?犹立文公而还。失其所也’”。参见《左传·文公十七年》。

括物质支持和政治支持两个方面。对反对派给予物质支持是指对干涉方对目标方的反对派提供军事援助、经济财政援助的行为。最典型的例子是定公十三年至哀公二年,齐国等支持范氏、中行氏与晋国公室以及赵、韩、魏、知氏抗衡。对反对派给予政治支持是指对目标方的反对派提供政治上的实际帮助,主要体现为承认反对派的政治合法性,对反对派提供便利及政治庇护。当然,如果是军事性质的支持,如提供武器或后勤支持,则该行为可能不仅构成干涉,还是非法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判定干涉的结果呢?基于干涉行为的主动性,所以,在本文中干涉结果是指干涉方的目标的实现程度,即目标方的国内政治进程变动是否符合干涉方的意愿。根据干涉双方实力对比对干涉方的有利程度和干涉手段的强制性程度,由《左传》所记载的春秋时期的30个干涉案例可以得到表-2所示的分类。需要指出的是,在表中某些类型的案例数量为0或1时,由于其样本不足,将不予考虑。

根据表-2,我们大致可以推断出春秋时期影响干涉成败的三个条件:(1)干涉方对目标方在实力上具有压倒性优势的时候,以军事进入或驻扎的方式取得成功的可能性最大;(2)干涉双方势均力敌时,干涉方采取的手段强制性越高,成功的可能性越大;(3)当干涉方采取军事进入的手段干涉时,如果实力对比由对干涉方的绝对优势向势均力敌转化,干涉成功的可能性升高。

鲁国、齐国、卫国首先以军事进入的方式进行干涉。“晋人围朝歌,(鲁)公会齐侯、卫侯于脾、上梁之间,谋救范、中行氏。紧接着,宋国卷了进来,“秋,齐侯、宋公会于洮,范氏故也”。郑国也出兵救援范氏但被晋国政权击败,晋国“败郑师及范氏之师于百泉”。三年后,“秋八月,齐人输范氏粟,郑子姚、子般送之”。参见《左传·定公十四年》、《左传·哀公二年》。

例如,僖公五年,齐国干涉周国;成公十四年,晋国干涉卫国。

例如,晋国内乱,栾盈在斗争中失败流亡。晋国和诸侯“会于商任,辄栾氏也”,但是齐国很快就接纳栾氏和其流亡的党羽,“以蒲载栾盈及其士,纳诸曲沃”。参见《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左传·襄公二十二年》、《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詹宁斯·瓦茨:《奥本海国际法》,第315页。

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

表-2 干涉的成败

	直接政权更迭	军事进入或驻扎	对反对派给予物质支持	对反对派给予政治支持
干涉方享有绝对优势	僖公二十八年,晋国干涉卫国成功; 成公十三年至成公十六年,晋国等干涉曹国失败; 成公十六年,晋国干涉鲁国失败。	文公十七年,晋国等干涉宋国失败; 宣公十年至宣公十一年,楚国干涉陈国成功; 襄公二十年至襄公二十三年,楚国干涉陈国成功; 昭公八年,楚国干涉陈国成功; 昭公二十二年至昭公二十六年,晋国干涉周国成功。	无	僖公五年,齐国等干涉周国成功; 成公十四年,晋国干涉卫国成功; 襄公十四年至襄公二十六年,晋国干涉卫国失败。
干涉方享有较大优势	无	成公十八年,楚国干涉宋国成功; 昭公六年至昭公七年,齐国等干涉燕国失败; 昭公二十年至昭公二十二年,吴国干涉宋国失败; 昭公二十五年至昭公二十七年,齐国干涉鲁国失败; 哀公十七年,齐等干涉卫国成功。	无	成公十八年,楚国等干涉宋国成功。
干涉方享有相对优势	无	隐公五年,周国等干涉晋国成功; 桓公二年,齐国等干涉宋国失败; 桓公十六年至庄公五年,齐国等干涉卫国成功; 庄公十九年至庄公二十一年,卫国等干涉周国失败。	无	无
干涉方和目标方势均力敌	隐公四年,陈国干涉卫国成功。	桓公十一年至桓公十八年,宋国等干涉郑国成功; 庄公八年至庄公九年,鲁国等干涉齐国失败; 僖公九年,秦国干涉晋国成功; 僖公十一年,秦国等干涉周国成功; 僖公十八年,宋国等干涉齐国成功; 僖公二十四年,秦国干涉晋国成功。	定公十三年至哀公二年,齐国等干涉晋国失败; 定公十三年至哀公二年,齐国等干涉晋国失败。	桓公十一年至桓公十八年,宋国等干涉郑国成功; 襄公二十三年,齐国干涉晋国失败。
干涉方对目标方劣势	无	隐公元年,卫国干涉郑国失败。	无	无

表中桓公十一年至桓公十八年,宋国等干涉郑国;成公十八年,楚国等干涉宋国;昭公二十五年至昭公二十七年,齐国干涉鲁国;定公十三年至哀公二年,齐国等干涉晋国等案例,因为干涉方采取了多种手段,所以依照不同手段的强制性程度分别计数。

首先,干涉方对目标方在实力上具有压倒性优势之时,以军事进入或驻扎的方式取得成功的可能性最大,原因有二。第一,直接政权更迭过于野蛮,必然导致目标方的反抗。干涉行动因为目标方的激烈反对而失败。例如,成公十六年,晋国干涉鲁国,扣押了鲁国的执政季孙行父。但是,无论是晋国对他们相中的代理人宣称“吾与子国,亲于公室”,还是试图用鲁国的大臣直接更迭鲁国的国君和执政大夫,鲁国君臣始终认为对晋国的苛刻要求是不能答应的。最后,晋国的范文子对栾武子说,“季孙于鲁,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马不食粟,可不谓忠乎?信谗慝而弃忠良,若诸侯何?子叔婴齐奉君命无私,谋国家不贰,图其身不忘其君。若虚其情,是弃善人也。子其图之!”强制性过高使干涉方的要求显得过于苛刻,它直接挑战了目标方的心里底线,造成目标方的抵抗程度上升,干涉失败。第二,如果干涉方在实力对比方面享有绝对优势,若采取强制性低的方法干涉,则会使目标方认为干涉方的利益牵涉并不大。于是,目标方会在表面上做些让步,从而化解干涉方最主要的关切,并挫败干涉企图。例如,卫国的宁喜杀死卫殇公,卫献公复位;孙林父在晋、鲁、宋、郑、曹等国的帮助下讨伐卫国,晋国拘禁卫献公。卫国人把卫姬送给晋国,晋平公释放了卫献公。在此,晋国最重要的利益是维护联盟稳定。虽然卫国大夫孙林父是晋国多年培植起来的重要政治势力,但卫国表面上的臣服使卫献公成功复位。这是因为卫国判定晋国干涉的利益牵涉不大,可以通过让步来避免晋国的干涉。

此外,由于目标方往往陷于武力内讧或叛乱之中,以军事进入的手段来干涉就是用暴力铲除暴力的过程。干涉方通过平定暴乱,维持了目标方的社会秩序。故而,干涉方更换统治者的行为不仅有借口,而且比较容易为目标方所接受。例如,晋惠公和晋怀公丧失民心,对外穷兵黩武,对秦国以怨报德,对内党同伐异,对故旧老臣大开杀戒。僖公二十四年,秦国干涉晋国,拥立重耳复国,该行为得到晋国贵族的支持。秦国还通过扶植代理人使干涉显得比较温和,易于被晋国人接受。秦穆公与公子絳刚和晋国军队接触,晋国军队立即后撤,不战而退。

其次,干涉双方势均力敌时,干涉方采取的手段强制性越高,成功的可能性

《左传·成公十六年》。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越大。干涉手段的强制性体现了干涉方发动干涉的决心和实现目标的意志。双方势均力敌时,干涉手段的强制性越高,则两强相逢勇者胜。例如,襄公二十三年,齐国秘密将栾盈及其部下送回晋国。齐国、晋国都是中原的大国,尽管后者是中原霸主,但内部并不团结。而且齐国支持的栾盈,一方面靠栾书留下的恩德为庇佑,一方面在晋国的大城曲沃有着稳固的根基。不过,正因为齐国人在干涉问题上态度暧昧,对晋国的反对派既支持又有所保留,致使栾盈后援不济而迅速失败,“晋人克栾盈于曲沃,尽杀栾氏之族党”。相反,秦穆公以军事进入的手段支持重耳复国,是要表明晋国的国内安排对秦国的意义巨大。秦穆公不仅派秦国的军队开路,而且赠给重耳卫士三千人,晋国军队不战而逃。晋文公则趁机击破晋惠公的余党。秦国干涉大功告成。

第三,当干涉方采取军事进入的手段干涉时,如果实力对比由干涉方的绝对优势向势均力敌转化时,干涉成功的可能性反而升高。实力对比对干涉方不利,干涉成功的成本提高,为什么成功的概率不降反升呢?这与新的干涉方介入有关。当干涉方具有优势之时,第三方可以援助目标方为名来维持势力平衡。此时,新干涉方最廉价的方式是阻止按照干涉方的设想来改造目标方的内政。例如,昭公二十一年,宋国大夫华氏借助吴国的力量反攻,宋元公却在晋国等国的帮助下胜利。作为新兴的强国,吴国是最初的干涉方。吴国既希望通过改造宋国内政使宋国脱离晋国主导的联盟,又希望借干涉宋国之地,打通北上与晋国争霸的道路。结果晋国的援助挫败了吴国的干涉。相反,当干涉双方势均力敌时,第三方即使有介入的实力,它也乐见其他国家厮杀,因而不对目标方施以援手。干涉双方都认为自己有获胜的希望,加之目标方内部政治动乱,后者很难与干涉方周旋到最后,从而提高了干涉成功的可能性。例如,周、郑等国干涉晋国,宋、曹等国干涉齐国,秦国干涉晋国,都是在双方大致势均力敌之时干涉方取得胜利的案例。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左传·隐公五年》。

《左传·僖公十八年》。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五、干涉对邦国关系的影响

作为国家对外政策手段和普遍发生的国际行为,干涉不仅直接维持和调节着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与决策者处理国际关系的准则、对国际体系的理解乃至国际规范的演变都有密切联系。

(一) 干涉与国际规范的形成

春秋时期两个重要的国际规范的形成都与干涉相关。第一,干涉推动了诸侯国产生主权意识,促进国际关系的等级规范向平等规范转化。第二,春秋时期的干涉多为武力干涉,所以干涉推动了三种互相冲突的使用武力国际规范的产生。从相关文献看,普遍的干涉现象导致“使用武力进行干涉是最后的手段”成为各国普遍遵守的规范,而其他规范虽然被人们反复提及,但并没有成为国家所实际遵守的主导性规范。

春秋前期,受西周沿袭的宗法制度的影响,国家间关系并非类似于当今的主权平等的国际关系,而是实行等级规范。西周进至春秋时代的中国被称为“封建式的统一”国家。周天子是统一的最高元首,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诸侯列国不过是地方政权,享有一定的自治权力;诸侯国对外要尊天子、遵周礼,因此不拥有主权。封国的权力存在与否,权柄操在周王。即使春秋时期诸侯争霸,各国仍处于“多元一体”的国家之中。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4年版,第 8 页。

董恩林:《论周代分封制与国家统一》,《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 5 期,第 94 页。

黄中业:《西周分封制度是国家政体说》,《史学月刊》1985年第 2 期,第 11 页;黄中业:《西周分封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 3 期,第 161 页。

杨恕、王欢:《春秋时期诸侯国是独立主权国家吗?与叶自成先生商榷》,《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 4 期,第 1—8 页。

李志庭:《西周封国的政区性质》,《杭州大学学报》1981年第 3 期,第 49 页。

刘乃寅:《说“大一统”:兼论中国历史上的统一与分裂》,载葛荃主编:《王权与社会: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研究》,武汉,崇文书局 2005 年版,第 218 页。

诸侯国是类似于今天主权国家的政治实体,或是半独立的邦国,但早期的诸侯国仍带有浓厚的由部落向国家过渡的特点。这意味着诸侯国的统治者尚未形成主权的观念,列国尚没有确定哪些事务属于内政的范畴。尽管,“周虽为制法者,司法者,而仍自列为国际团体中之一员;春秋时代之周室,实际上之地位,殊与一般诸侯之国无所异”;而且,周恒王讨伐郑庄公,反被郑将祝聃射伤,“周室的真正地位也就连列国都不如”。但周天子名义上还是所谓“共主”,在春秋初期尚有一定的特殊地位。这时,即使干涉发生了,列国并没有明确的概念来判断干涉行为对于本国统治的意义,因此对于内部主权遭到侵蚀的反抗程度比较低。目标方即使遭到干涉,也倾向于大事化小,就事论事地解决干涉问题,甚至还会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干涉方的要求。在宗法制度内地位较高的国家干涉地位较低的国家,或多国联合干涉一国的时候,目标方由于缺少法理依据而倾向于妥协。

但是,随着春秋时期干涉次数的增多,经常成为目标方的国家以及一些大国,逐渐明确了春秋时代列国平等的事实,形成主权平等规范的萌芽。春秋时代中国的政治由统一趋向分裂,建立在分封制基础上的统一国家至此名存实亡。即使是周朝分封的诸侯,其与周天子的关系也不是行政管辖及归属的性质,而是分土而治。周实际上已和一个小国差不多,不能对各诸侯发号施令,反而在政治、经济上依附于强大的诸侯。^⑩ 这些诸侯拥有封土,世代相袭。他

赵建文主编:《国际法新论》,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年版,第 62页;朱奇武:《中国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年版,第 34页;刘晓东:《先秦中国的统一方式及特点》,《郑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 5期,第 7页。

桑东辉:《也谈春秋战国时期的诸侯国是否为主权国家:以 墨子 为例、以国际法为视角》,《国际政治研究》2006年第 2期。

何兹全:《先秦史笔谈(二)西周春秋的国家》,《宝鸡师院学报》1990年第 1期,第 28页。

陈顾远:《中国国际法溯源》,第 5、18页。

董书业:《春秋史》,第 148页;李衡眉、周兴:《春秋战国国际法述略》,《烟台大学学报》1991年第 4期,第 51页。

典型的案例参见隐公元年,卫国干涉郑国。郑国虽为中原实际上的霸主,拥有强大的实力,作为目标方却寻求息事宁人。又如,桓公二年,齐国等干涉宋国,宋国谋求妥协,“以郕大鼎贿(鲁)公,齐、陈、郑皆有赂,故遂相宋公”。参见《左传·桓公二年》。

吕文郁:《中华文化通志:春秋战国文化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年版,第 13页。

萧君和主编:《中华统一史》,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7年版,第 8页。

葛剑雄:《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北京,三联书店 1994年版,第 41—42页。

⑩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年版,第 51—52页。

们可以在封土内修筑城池,设置军队,行使一切统治权,形成了许多与周有宗法关系但相当独立的封国。此时,诸侯国与近代主权国家并无本质区别。雷海宗认为,“整个的天下虽未统一,但列国内部却是主权集中的;真正的外交也始于此时”。至春秋后期,目标方越来越明确了其主权的范围和指涉对象,因此对外力强制改变内政变得越来越反感。目标方反对干涉的意愿越来越强烈,反抗干涉的程度也越来越激烈。

春秋时期频繁的干涉行为所产生的平等规范与欧洲国家在争夺领土过程中形成的主权意识,路径尽管有所不同,但后果却很相似。春秋时代弱肉强食的现实和“丛林法则”的盛行,使得干涉成为干涉方向目标方施加影响的重要方式。干涉的盛行使国家意识到主权边界的必要性。

春秋时期的干涉多为武力干涉,在干涉与反干涉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关于暴力使用的国际规范。这些规范主要有三种,在《左传》中都有所反应。第一种以老子的道家学派为代表,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在这种哲学影响下,霸主国即使明明知道禁绝武力是不可能,也要宣称列国弭兵来维护集体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中国历代军事战略》,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2002年版,第 39页。

叶自成:《中国外交的起源:试论春秋时期周王室和诸侯国的性质》,《国际政治研究》2005年第 1期。

雷海宗:《中国的兵》,第 150—151页。相关论述亦可参见陈筱芳:《试论春秋列国间的战争》,《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 5期,第 75页。

典型的大规模反抗参见定公至哀公年间齐国等国对晋国的干涉。晋国举国上下反对干涉,“国人助(晋定)公,二子(范氏、中行氏)败,从而伐之。加上赵氏在最后决战前的动员中宣称,“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更是促进了目标方成员维护国家主权的决心。上述引文参见《左传·定公十三年》、《左传·哀公二年》。

从晚清开始,不断有学者将春秋时期诸侯国家的关系类比为近代欧洲国际关系。参见丁黠良:《中国古世公法略论》,载王健主编:《西法东渐:外国人与中国法的近代变革》,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Roswell S. Britton, “Chinese Interstate Intercourse before 700 B. C.,”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No. 4, 1935, pp. 616—635;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年版,第 53页;王韬:《弢园文录外编》,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年版,第 95页;马建忠:《适可斋记言》,北京,中华书局 1960年版,第 33页;曾纪泽:《巴黎复陈俊臣中丞》,载《曾纪泽遗集》(喻岳衡点校),长沙,岳麓书社 1983年版,第 194页;费正清、刘广京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年版,第 222—223页。

在本文考察的案例中,以军事进入或驻扎这种方式进行的干涉约占 2/3。

例如,老子认为统治者要“知足之足,恒足矣”;“善为士者不武,善战者不怒,善胜敌者不与”;“善战有果而已,不敢以取强。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骄”;“夫兵者,不祥之器”。老子的这些论述见《老子·四十六章》、《老子·六十八章》、《老子·第三十章》、《老子·第三十一章》,引自《老子》(饶尚宽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6年版。

安全,否则霸主尊位不彰。晋国的执政韩宣子认为,“兵,民之残也,财用之蠹,小国之大灾也。将或弥之,虽曰不可,必将许之。弗许,楚将许之,以召诸侯,则我失为盟主矣。”晋楚两国作为中原霸主,居然争先恐后地宣称要禁绝在对外关系中使用武力,颇令人匪夷所思。可惜,这种规范对干涉方发动干涉的约束力较为微弱,特别是在中原混战争霸的时期更是如此。在《左传》记载的干涉案例中绝大部分都涉及直接使用武力,这意味着“弥兵”实际上对干涉双方而言至多只有乌托邦的意义。

第二种规范认为,如果干涉方依仗正义,那么不仅可以以军事手段进行干涉,而且必须以暴力手段干涉。国际正义的判定标准从上古三代时期的合乎天意变为春秋时代的合乎民情。这意味着强调使用武力进行干涉本身没有好恶之分,应当根据使用武力的动机和事件性质来判断。因此,为了阻止暴政,以暴止暴,应当提倡和尊重依仗正义使用武力。如果干涉有安定人民、铲除暴政的作用,那么即使使用武力进行干涉也应当受到称赞,甚至干涉方有义务去干涉。《左传》明确提出,使用武力具有“禁暴”的功能。

春秋时期的国家干涉行为体现并强化了这种使用武力的规范。一国为了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例如,夏王启讨伐有扈氏,声讨后者的罪状就是以上天为名使用武力,与民众无关。“予誓告汝,有扈氏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参见《尚书·夏书·甘誓第二》,引自郭仁成编著:《尚书今古文全璧》,长沙,岳麓书社 2006年版。

春秋时期的天下观念虽然强调“天”的重要意义,但认为“天意”必须通过民情体现出来。因此,“民”成为了“天”和统治者之间的中介。典型的论述参见姜太公与周文王关于“天”、“民”、“君”的论述,载《六韬·文韬·文师》、《六韬·武韬·发启》、《六韬·武韬·顺启》诸篇,引自《六韬·三略译注》(唐书文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年版。

例如,宋国的子罕在弥兵大会之后认为,“兵之设久矣,所以威不轨而昭文德也。圣人以兴,乱人以废。废兴存亡,昏明之术,皆兵由也,而子求之,不亦诬乎?”参见《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典型的论述参见《尚书·商书·汤誓第一》、《六韬·文韬·守国》。

春秋时期的司马穰苴认为,“杀人安人,杀之可也;攻其国,爱其民,攻之可也;以战止战,虽战可也。”参见《司马法·卷上·仁本》。引自司马穰苴:《司马法》(钱熙祚辑),北京,中华书局 1991年版。

吴起认为,禁除暴乱、拯救危难是义兵。参见《吴子·图国第一》,引自《吴子兵法注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年版。类似论证亦可参见《尉缭子·武议第八》、《吕氏春秋·卷七·孟秋纪第七·荡兵》、《吕氏春秋·卷七·孟秋纪第七·振乱》、《吕氏春秋·卷十三·有始览第一·应同》。引自《尉缭子注译》(华陆综译),北京,中华书局 1979年版;吕不韦:《吕氏春秋》(杨坚点校),长沙,岳麓书社 1989年版。

“凡挟义而战者,贵从我起。”《尉缭子·攻权第五》。

《左传·宣公十二年》。

解救邻国民众而发动干涉,在行动结束之后不贪图实际的物质利益,往往为其他国家所认同。但是,春秋时期的国际干涉表明,单纯为了国际正义而没有物质利益考虑的干涉次数较少,绝大多数干涉既涉及物质利益又涉及维护道义制度;或者只有前者,而没有后者。这意味着以正义为基础使用武力进行干涉的国际规范是脆弱的。此外,其他竞争性的应然性干涉规范对以民为本的规范构成了挑战。例如,《司马法》认为附庸国如果“暴内陵外”,“则(霸主)壇之”,肯定民意基础上形成的暴力干涉规范;但该书又认为霸主国对于附庸国内“放弑其君”的政治势力,则应“残之”,又肯定了霸主国维护附庸国原有君主的意义。那么,如果附庸国的君主是暴君,霸主国究竟应以附庸国人民的利益为重进行干涉,还是应维护虽然残暴但仍在执政的原有君主呢?这个例子说明,依仗正义使用武力发动干涉虽然是一种合法性依据,但仅仅是一种应然性规范,未被广泛接受和遵守。

第三种规范强调“武力干涉是处理矛盾的最后的手段”。这种规范主要体现在思想家们关于慎重使用武力的论证上。《左传》的记载表明,这种规范在春秋时已被普遍接受。对于最有资本发动军事行动的霸主国而言,即使对待自己的附庸国,也要像晋国的执政范文子所说的“勤以抚之,宽以待之,坚强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贰”,强调以盟约而非武力处理国际关系。从全部案例来看,绝大多数干涉特别是军事干涉基本上是在外交解决失败之后发生的。1/3左右的干涉案例根本就没有使用武力,而是依靠外交强制力。此外,对于干涉方而言,如果能够利用目标方内政的分歧实现本国的目标,以暴力手段和成本比较低的干涉来替代发动战争,显然符合干涉方的利益。

总之,春秋时期的干涉促进了各邦国思考自身主权的边界,国际关系等级

具体案例参见隐公四年、宣公十一年、襄公十四年至襄公二十六年的三次干涉。

至战国时期,单纯以功利为目的的干涉成为一种规范并得到思想家的论证,但在春秋时期,这种论述至少不是主流。以功利、权势为基础的干涉观念参见《尉繚子·兵教下第二十二》、《尉繚子·兵令上第二十三》、《吕氏春秋·卷十七·审分览第五·慎势》。

相关原文参见《司马法·卷上·仁本》。

道家、儒家和兵家对此都有论证。老子认为“善战有果而已,不敢以取强。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骄”。孔子强调统治者谨慎对待的三件事情就包括使用武力处理国际关系。孙子认为“全国为上,破国次之”,强调使用武力作为最后手段的必要性。上述论证参见《老子·第三十章》;《论语·卷第四·述而第七》,引自《论语》(朱熹集注、胡真集评),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年版;《孙子·谋攻篇》,引自《孙子译注》(华陆综注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

规范向平等规范转化,而且推动了关于使用暴力规范的形成。尽管这些规范大多为应然性规范,并且不乏竞争性的主张,但强调武力干涉为最后手段的规范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认同。

(二) 干涉方决策者的关注点

即使干涉方发动干涉是出于对利益的计算而非规范使然,其对利益计算的起点、方式和逻辑也各不相同。春秋时期的干涉表明,一国在发动干涉之前进行成本—收益核算主要有三个方面:(1)干涉之后目标方的政权稳定程度;(2)干涉之后目标方与本国的关系;(3)如果不进行干涉可能带来的损失。

首先,对决策者而言,干涉是否成功要看干涉后目标方的内政变化在多大程度上与干涉方的要求吻合。在发动干涉之前,干涉方要物色既符合本国心意又为目标方国内政治势力所接受的政治人物。如果干涉之前干涉方找不到这样利益代理人,那么干涉的利益就无法得到保障。所以,能否成功物色到这样的人选是干涉方决策者首先考虑的问题。例如,楚灵王是频繁对外征伐的暴君,对于物色目标方人选一事十分慎重。尽管楚国和陈国的国力相差悬殊,但楚灵王仍根据在干涉之初对楚国“城麋之役不谄”的行为,认为陈国贵族穿封戌既有骨气又得民心,对楚国也比较友好。从而,楚国在干涉之后封他为陈国国君,代理楚国在陈国的利益。

干涉方核算利益的第二个方面是干涉之后目标方与本国的关系。即使干涉成功,干涉方仍担心目标方以后会偏离干涉方的要求,导致干涉方的长期利益遭到损害。有时,干涉方即使知道自己的代理人品德低下,但为了能执行有利于自己的政策,干涉方仍会选择这样的代理人。例如,秦穆公干涉晋国,他明明知道“吾与公子重耳,重耳仁,”但仍然立晋惠公为国君,被大臣公孙枝评价为“昔君之不纳公子重耳而纳晋君,是君之不置德而置服也。”与虚无缥缈的仁德相比,秦穆公还是倾向公子絳对夷吾的评价,认为通过干涉为晋国换上一个无道昏君既可以削弱邻国,又可以保持晋国对秦国的友善,尽管事实证明并

《左传·昭公八年》。

《国语·晋语二》。

《国语·晋语三》。

非如此。

有时干涉方认为干涉的成本比较高不愿进行干涉,但不干涉坐视事态发展可能会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干涉方在计算了不干涉可能遭受更大的损失之后,就会决定发动干涉。对宗主国而言,显示战略信誉可以维护联盟团结。因此,即使干涉有危险,尽管不情愿,它也会发动干涉。根据《左传》记载,“太子郑此时二十岁左右。惠后宠少子带,惠王有废太子之意,故齐桓公做首止之会,尊王子郑以安定之。此会固非惠王之意”,“惠王以惠后。将废太子而立王子带。故齐桓率诸侯会王太子以定其位”。周襄王担心大叔作乱,把大叔可能发动叛乱的事向齐桓公报告。齐桓公不愿干涉,所以未采取任何行动。但是,为了维持“尊王攘夷”口号的信誉,保持中原诸侯对齐国霸权的信赖,“(齐国与诸侯)会于首止,会王太子郑,谋宁周也”。又如,王子朝导致周王室动乱,晋国内部世卿倾轧,根本不愿意干涉,但“子朝干景之命,远晋之大”。正如郑国人所说,“王室之不宁,晋之耻也”。其实,晋国更不愿意盟友郑国因为晋国的不干涉而产生动摇,于是通过拒见使臣、派兵运粮和护送王室的方式,有效地干涉了周天子的内政。

总之,尽管干涉方都会进行成本—收益计算,但干涉方的考虑重点不是如何赢得干涉,而是如何赢得干涉来维护本国的现有利益,或者不干涉带来的更大损害。换言之,发动干涉的决策者考虑的不是干涉的短期结果,而是干涉的长期影响。但是,干涉的影响果真如决策者所愿吗?这就涉及到对干涉后邦国关系的考察。

(三) 干涉后的邦国关系

从本文考察的所有案例来看,失败的干涉会加剧当事国之间的紧张关系,但成功干涉的长期影响既可能符合干涉方的长远利益,也可能违背这种利益。春秋时期的国家干涉成功与失败的比例虽然大致相当,但实际上奉行不干涉的政策可能更有利于干涉方的长远利益。

《左传·僖公五年》;《春秋左传注·僖公五年》;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僖公五年》。

《左传·昭公二十四年》。

本文考察的春秋时期的30个干涉事件中,成功共有17次,失败13次。

若干涉失败,即干涉方无法迫使目标方的政策变化符合自身的预期,则目标方可能会采取对干涉方更有敌意的政策甚至对干涉方及其附庸伺机报复。春秋末期的齐国、鲁国、卫国等国对晋国的干涉就是如此。鲁哀公初年,晋国粉碎了齐国主导的长达十几年的干涉,它不仅对齐国怀恨在心,还加紧与齐国争夺会盟主导权,并重点打击齐国的附属国。晋国先是在盟会的时候肆意羞辱鲁国,晋国的执政大夫赵鞅继而连续发动了针对卫国的大规模战争,“赵鞅伐卫,范氏之故也”;“赵鞅围卫,齐国观、陈瓘救卫”。晋国内战先是演变成为国际干涉,在干涉尘埃落定之后则带来中原东北部地区的长期混战。

通过考察发现,干涉的成果能否维持主要取决于目标方和其他大国对干涉事件的认识。如果干涉之后,其他大国认可干涉方在目标方的“合法利益”,其他国家会强化目标方属于干涉方势力范围的认识,对干涉方的利益将加以尊重。例如,楚国频繁干涉陈国,将陈国划为自身的保护国,对此中原另一霸主晋国反倒认为应该尊重楚国在陈国的利益并放弃对陈国的觊觎。晋国执政范宣子的话很有代表性。他说,“我丧陈矣。楚人讨贰而立子囊……陈近于楚,民朝夕急,能无往乎?有陈,非吾事也,无之而后可。但另一种情况是,干涉后目标方产生了离心倾向,尽管新的统治集团是干涉方的利益代理人,但它们也会为了获得国内合法性而杯葛干涉方的利益,甚至与干涉方发生争霸的矛盾。例如,秦国拥立晋惠公夷吾,要求晋国割地联姻、遣子入质。但是,晋惠公一上台,立即撕毁原有协议,不仅不割让城池,还发动韩地之战,与秦国争夺地区主导权。又如,秦穆公通过干涉,拥立晋文公重耳。在晋楚城濮之战之后,晋国的盟主地位得到周王室的确认,秦国却试图单方面与郑国结盟,架空晋国的盟主地位。晋文公在位仅几年就逝世了,这宣告了秦国通过干涉改造邻国的计划彻底失败。晋襄公即位后,秦国和晋国的关系迅速恶化。几年之内,两国先后爆发了崤之战、令狐之战、河曲之战、辅氏之战、麻隧之战等大规模会战。

参见《国语·鲁语下》。

《左传·哀公五年》。

《左传·哀公十七年》。

另一个典型事例是鲁国干涉齐国失败之后引起了齐国的报复。齐国与鲁国进行了“长勺之战”,即人们所熟知的“曹刿论战”的背景。参见《左传·庄公十年》。

关于两国关系在此时间内的比较系统的回顾,参见《左传·襄公五年》中晋国出使秦国使者的讲话。

因此,干涉带来国家间关系的改变并没有一个简单化的结论。如果干涉失败,劫后余生的目标方会对先前的干涉产生不满,在春秋后期主权规范得到发展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当事双方因为干涉行为而结怨争斗,即使干涉后干涉方的直接目标得到满足,也并不意味着干涉方的长期利益得到保障。干涉方利益的维持无法依赖一次干涉的胜利,相反,干涉方必须时时留意目标方内部政治进程的新变化,防止两国关系在干涉结束之后迅速恶化。

六、结 论

干涉是春秋时期司空见惯的国际关系现象。这一时期的干涉多为大国所发动,而且追求物质利益的干涉多于伦理性和道德性的干涉。无疑,这与当代现实主义学者对干涉的理解和观察是一致的。比如,现任美国国务卿的赖斯(Condoleezza Rice)认为,为战略利益而进行的干涉比为规范观念而发动的干涉重要得多。如果没有威胁到具体的政治、经济利益,而仅仅具有人道主义需求,强制性干涉很难发生。在一些现实主义学者那里,国家发动干涉主要是为了扩张权力,强国干涉弱国体现了权力最大化的强权政治逻辑。但是,本文的研究表明,春秋时期的防御性干涉多于进攻性的干涉。这意味着对干涉倾向更强的大国或大国主导的国家联盟而言,维持现状的约束强于扩张获利的诱惑。干涉他国内政对于干涉方而言更像“盾”,而非“矛”。如果大国间能够互相尊重彼此在相关国家的“合法权益”,达成对利益分配的默契,不主动破坏既定分配的结构和原则,那么干涉事件的发生将会大大减少。

从干涉的合法性来说,宗法制度并非支撑春秋时期国际干涉的合法性基础。有学者认为,“没有法律上的平等意味着(自动)承认干涉的合法性”,但

Barbara Conry, "Intervention Should Not Be Used to Solve Regional Conflicts," in Paul A. Winters ed., *Interventionism* (San Diego, C. A.: Greenhaven Press, 1995), p. 118.

Condoleezza Rice, "Promot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Vol. 79, No. 1, 2000, p. 53.

Thomas M. Franck and Nigel S. Rodley, "After Bangladesh: The Law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by Military For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7, No. 2, 1973, p. 279.

多伊奇:《国际关系分析》,第232页。

费尔德曼、巴斯金:《国际法史》(黄道秀、臧乐安、肖雨璐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38页。

这并不能适应于春秋时期。信守诺言、铲除暴政和反对功利是《左传》默示或明示的国际干涉的合法性依据。与现代国际社会一样,在春秋时期,信守承诺(比如,遵守条约)同样是判定干涉合法性的依据,而且春秋时代对信义的重视程度较当代更高。春秋时期,通过论证铲除暴政来显示干涉合法与现代通过论证具有普世性的价值观念(例如,正义、秩序、公共产品和国际法)来辩护干涉的合法性,具有类似之处,只不过普适性的价值观在不同时代具有特定的内容而已。但是,必须强调的是,在《左传》记载的春秋时期的干涉现象中,基于实力出发的干涉占了大多数,这意味着强国干涉弱国,大国干涉小国是当时国际体系中的普遍现象,各国对此的接受程度也比较高。虽然我们并不能由此推论认为“干涉根本不需要考察合法性问题”,但确实一定程度上表明权力本身可以为干涉带来合法性。也就是说,凭借超强的实力地位,大国任何可能的干涉都是合法的,国际社会对崛起国发动干涉的认可程度将伴随着该国国力的增长而上升。因此,干涉不仅仅是崛起国维护国家利益的手段,还可能被视为承担国际责任的表现。不情愿的被迫干涉不仅在春秋时代存在,今天同

Ramsey Paul, "The Ethics of Intervention," *Review of Politics*, Vol. 27, No. 3, 1965, pp. 297—300.

比如,现代普世价值观的内容可能是自由、种族、防止大规模屠杀、宗教、文化义务、民族主义等等。参见 J. S. Mill, "A Few Words on Non-intervention," p. 5; David Carment and James Patrick, "Explaining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in Ethnic Conflict: Theory and Evidence,"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 6, No. 2, 2000, pp. 173—202; James Mayall,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in B. A. Roberson 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London: Pinter, 1998), p. 178; Kofi Abiew Francis, *The Evolution of the Doctrine and Practice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p. 61—135; Matthew Krain,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and the Severity of Genocides and Politicid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9, No. 3, 2005, p. 383; Doris A. Graber, "The Truman and Eisenhower Doctrines in the Light of the Doctrine of Non-Interven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73, No. 3, 1958, p. 321; Jonathan Fox, "Religious Causes of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in Ethnic Conflict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38, No. 4, 2001, p. 515; Donald A. Sylvan and Jon C. Pevehouse, "Deciding Whether to Intervene," in Keren Michael and Sylvan Donald A. eds,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Sovereignty versus Responsibility* (Portland, O. R.: F. Cass, 2002), p. 72; A. Bikash Roy, "Intervention across Bisecting Border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34, No. 3, 1997, pp. 303—314.

Leo McCarthy, "International Anarchy, Realism and Non-Intervention," in Ian Forbes and Mark Hoffman eds, *Political Theo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Ethics of Interven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p. 77.

吉恩·M. 莱昂斯:《国际干预、国家主权与国际社会的未来》,第 87—89 页。

样如此。大国不仅享受了干涉别国带来的好处,也相应承担了干涉的责任和风险。

干涉的合法性在春秋时期和现今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后者可以从合乎国际法和条约的规定来考虑干涉在法统上的理由,前者则不行。在现代国际关系中,干涉行为可以由权威组织(例如,安理会)的授权而被合法化。在春秋时期,缺少国际公认的权威,周天子既没有足够的实力又没有众望所归的号召力;而霸主则既不能垄断暴力和对权威的普遍性认同,又不能垄断规则制定权。这种不同意味着,当今的国家因为存在着权威机构可以作出干涉合法性的判定,国家间关系已经不完全是由丛林法则下适者生存的逻辑来支配了。相比之下,春秋时期的国际关系状况与欧洲近代的国际体系更为类似。

从春秋时期的国际干涉来看,无论是实力对比还是干涉的强制性都不是解释干涉结果的充分条件。研究显示,干涉方对目标方在实力对比占压倒性优势之时,军事进入或驻扎的方式由于强制性适中使干涉取得成功的可能性最大。当干涉双方势均力敌时,干涉方手段的强制性越高,成功的可能性越大;而当干涉方采取军事进入进行干涉时,实力对比由对干涉方的绝对优势向势均力敌变化转化会增大干涉成功的可能性。这个结论与查姆·考弗曼(Cham Kaufmann)的发现颇为类似。他的研究证明:当内战双方势均力敌时,别国不需要干涉;当力量不平衡时,需要干涉援助弱小的一方,以遏制有进攻能力的一方。这意味着,干涉可以作为国际关系中制衡其他大国的有力武器,并且成本相对较低。大国可能更倾向于将战场移至别国进行“代理人战争”而避免迎头相撞。

春秋时期的干涉对当时的邦国性国际关系具有重要影响。首先,干涉促进了国家思考主权的边界,导致国际关系由等级规范向平等规范转化。这与当代国际关系干涉的作用恰恰相反:今天的国际干涉是侵蚀主权的过程,是主权弱

Louis Henkin, "Kosovo and the Law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3, No. 4, 1999, p. 286; Antonio Casese, "A follow-up Forcible Humanitarian Countermeasures and Opinion Necessitati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4, 1999, pp. 792—796

Chaim Kaufmann, "Possible and Impossible Solutions to Ethnic Civil War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4, 1996, pp. 156, 164

化的标志。需要外部干涉的“失败国家”根本无法行使主权。春秋时期,由于干涉不断发生,国家逐渐明确了属于国内主权事项的范畴。因此,同样是对大国的干涉,在主权规范没有建立的时期,反抗较弱;而在主权规范、平等原则逐渐确立的过程中,反抗干涉的烈度则大大增强。

春秋时期的干涉还表明,使用武力的规范与干涉密切相关。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规范是人类普适性、应然性的美好理性诉求,可惜都未成为主导的实然性规范。如果干涉方依据的是正义,以军事手段进行干涉就不仅成为可能而且成为必需。与强调使用武力的目的性和被迫性而盛行于西方的“正义战争理论”类似,武力干涉作为处理国际矛盾最后手段的规范,也部分地为春秋时期的国际干涉所证实。

其次,春秋时期频繁发生的国际干涉对干涉方决策者的成本—收益核算具有特殊的影响。现代国际关系的干涉方在发动干涉时通常深受国内政治的制约。统治者为了维护国内稳定倾向于对外干涉以转嫁危机,或者试图通过干涉占取更多的各类资源,从而既可以维护本集团的既得利益,又为对付本国的反对派积累政治资本。现代干涉还可能为了维护社会制度

Helle Mahnig, "The Reproduction of Sovereignities: Between Man and State During Practices of Intervention," *Cooperation & Conflict*, Vol. 36, No. 3, 2001, pp. 254—255; Hehir J. Bryan, "Expanding Military Intervention: Promise or Peril?" *Social Research*, Vol. 62, No. 1, 1995; James N. Rosenau, "Sovereignty in a Turbulent World," in Gene M. Lyons and Michael Mastanduno eds, *Beyond Westphalia?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pp. 223—227.

Marina Ottaway and Bethaby Lacina,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s and Imperialism: Lessons from the 1990s," *SAS Review*, Vol. 13, No. 2, 2003, p. 73; David R. Mapel, "The Right of National Defense,"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 Vol. 8, No. 1, 2007, p. 2.

参见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34—352 页; 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 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 (S. L.: Basic Books, 1992), pp. 86—108; Mona Fixdal and Dan Smith,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Just War," *Mersh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42, No. 2, 1998, pp. 283—312; Gordon Graham, "The Justice of Interven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3, No. 2, 1987; Simon Chesterman, *Just War or Just Peac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Chapter 1, 6.

Jeffrey W. Taliaferro, *Balancing Risks: Great Power Intervention in the Periphery*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 James N. Rosenau, "Intervention as a Scientific Concept," pp. 166—169.

Fred H. Lawson, "Syria's Intervention in the Lebanese Civil War, 1976: A Domestic Conflict Expla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8, No. 3, 1984, p. 479; Jeffery Pickering and Emizet F. Kisangani, "Democracy and Diversionary Military Intervention: Reassessing Regime Type and the Diversionary Hypothesi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9, No. 1, 2005, pp. 23—43.

的稳定,通过表面的进攻性干涉巩固政权,防止政权遭到颠覆。比如,干涉方可以通过革命方式强化与自己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的关系。此外,媒体通过影响公共舆论也能够参与成本和收益的界定,从而制约着统治者的干涉决策。

比较而言,在春秋时期,统治者权力受到的制约较小,干涉方更为关心干涉的成本和收益,即干涉之后目标方的政权稳定程度、目标方与本国的关系以及不进行干涉可能带来的更大损失。如果干涉失败,目标方会对干涉方奉行竞争性、挑衅性或者报复性的政策,引发国际紧张局势。干涉方暂时取得胜利也不意味着干涉方的长期利益得到保障。但是,因为干涉是干涉方主动发动的,干涉往往也能达到预期的直接目标并产生积极的长期效应。例如,春秋时期,晋国和楚国干涉各自势力范围内的国家,并互相承认彼此的势力范围,这无疑符合双方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干涉越频繁,联盟就越稳固。

春秋时期丰富的国际干涉现象为理解国际关系提供了新的空间。此前国际关系领域关于干涉的论述几乎都源于现代主权国家的经验研究。这种经验研究不可避免的偏见不仅存在着将理论发现简单套用于“中国事实”的风险,而且严重削弱了这些论断的科学性。本文通过归纳《左传》中粗略记载的干涉事例,可以拓宽干涉问题的经验研究并促进干涉问题的理论反思,但这只是一个初步的尝试。还有许多值得继续深入探讨的问题,比如,春秋时期的干涉与

Charles W. Kegley, Jr. and Margaret G. Hermann, "How Democracies Use Intervention: A Neglected Dimension in Studies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33, No. 3, 1996

Hans J. Morgenthau, "To Intervene or Not to Intervene," *Foreign Affairs*, Vol. 45, 1966—1967, p. 427.

Arie Nadler, "When Is Intervention Likely?" in Keren Michael and Sylvan Donald A. eds,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Sovereignty versus Responsibility* (Portland, O. R.: F. Cass, 2002), p. 44; Daya Kishan Thussu, "Legitimizin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NN, NATO and the Kosovo Crisis,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15, No. 3, 2000, pp. 345—361.

这并不意味着干涉方的国内政治不影响发动干涉的决策。例如,昭公二十五年至昭公二十七年,范献子曰:“……而自同于季氏,天之道也。鲁君守齐,三年而无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与之,有十年之备,有齐、楚之援,有天之赞,有民之助,有坚守之心,有列国之权”。晋国实际上因为本国世卿争权而支持鲁国继续推行贵族专政,范氏不愿看到鲁国国君铲除本国世卿,故而助臣反君。参见《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

其他强制性行为 (战争、入侵) 的关系是什么? 是互相替代还是互相转化? 干涉是在斡旋、调停进入到何种阶段上出现的? 春秋时期的历史不能作为预测未来国际政治的基础, 但春秋时期的干涉可以成为学者和决策者探讨干涉这一国际关系中重要现象的宝贵经验基础与思想资源。

www.cnki.net

作者简介

徐进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候选人。1994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合编:《中国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选读》(即出)。

电子信箱: x-j04@mails.thu.edu.cn

陈琪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1在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遏制与绥靖:大国制衡行为分析》(2004年);译著:《政治学研究方法指南》(2006年)。

电子信箱: chenqi@mail.tsinghua.edu.cn

黄宇兴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2005级本科生。2006年作为交换生在香港大学学习。

电子信箱: hyx05.tsinghua@gmail.com

张光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1982、1987年在南开大学分别获哲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2002年在美国肯特州立大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曾在 *Asian Survey*, *The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等刊物发表论文。著有:《日本对外援助政策研究》(1996年)。

电子邮箱: gzhang85@nankai.edu.cn

刁大明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2005、2007年在南开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为美国政治。

电子邮箱: davidiao@mail.nankai.edu.cn

周永生 外交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教授。1986年在哈尔滨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89年在吉林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在外交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经济外交》(2004年);译著:《20世纪的战争与和平》(2005年)。

E-mail: zys1012005@yahoo.com.cn

董青岭 外交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博士候选人。2003、2006年在山东师范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研究兴趣为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电子信箱: TungTsingling@sina.com